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 區矯正論壇

服務機關：法務部保護司

姓名職稱：房麗雲視察

丁榮轟科長

鄭添成觀護人

廖意惠觀護人

派赴國家：中國大陸

出國期間：106年6月23日至106年6月27日

報告日期：106年9月11日

摘要

社區矯正已是近代國際司法改革的重要趨勢之一，許多國家在採取消極型、懲罰式的機構性處遇以外，亦轉向積極性、強調犯罪人再社會化的社區矯正途徑。臺灣與中國大陸皆處於相同的國際風潮之下，而其社區矯正工作在各地獨特的社會型態、司法改革走向、社區資源的影響下，發展出許多不同的實務方案經驗。

中國大陸在 2009 年全面試行社區矯正制度時，全國社區服刑人員為 21.5 萬人，目前已超過 72 萬人，截至 2016 年底，全國共有 40,371 個司法所，全國司法所專兼職工作人員達 123,343 人；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全國共有 339 個地（市、州）司法局單獨設立社區矯正局（處、室）、2,803 個縣（市、區）司法局單獨設立社區矯正局（科、股），從事社區矯正工作的社會工作者有 82,936 人，社會志願者有 689,144 人。社區矯正的業務量與日遽增，各種不同模式在各地持續開展，相關議題的討論也在中國大陸刑法學及犯罪學界成為顯學，而社區矯正的組織編制是否應設立專責機構、工作人員是否賦予警察身分和職權，以及司法所所衍生的問題等，更是官方和學界討論的焦點。

本論壇共計發表 49 篇論文，研討議題包括社區矯正立法與制度建設研究、社區矯正的評估工具研究、社區矯正的實務與實證研究、特殊人群（吸毒者、殘疾人、未成年、高齡老人等）的社區矯正研究及社區矯正的大數據智能化研究，我國出訪人員並進行論文發表；另大會並安排參訪 3 個社區矯正有關機構，包括長沙市開福區社區矯正中心、長沙市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及湖南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民間青少年戒毒矯正組織）。

在心得和建議方面，本報告做出 6 點建議，分別為：（一）透過制度設計和專業訓練，使觀護人兼具「監督者身分」和「輔導者身分」；（二）研議成立「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之可能性；（三）視假釋期間長短調整分級分類之頻率；（四）對於高度再犯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給予震撼觀護；及（五）於毒癮者家屬支持團

體融合明恥整合理論；及（六）政府可以鼓勵培植更多民間團體參與社區矯正工作。

「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期透過民間定期共同輪流舉辦會議的機制，強化社區矯正有關議題研究結果之分享管道，並完善學術及實務工作人員更密切之資源網絡連結，共同建構海峽兩岸有關社區矯正議題之重要雙邊交流、新知學習與經驗分享平台。在未來，我國除了就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提昇社區矯正專業與接觸互動外，亦應加強與日本、韓國、新加坡和澳洲等鄰近亞太地區及歐美國家建立專家諮詢管道或相關專業的互助合作，學習彼此在犯罪人社區矯正及減少再犯上的成功方案模式，分享經驗及做法，藉以激發不同創意思考，提供社區矯正有關工作人員更為廣泛且深入的視野，在專業領域上獲得助益與成長，進而建立符合自己國家的合宜犯罪人社區矯正制度，並在政策與法律制度層面進行調整與落實，以促進政府前瞻施政及落實司法改革理念，提高人民對於司法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保障社會安全、降低再犯之政府良善治理目標。

關鍵字：社區矯正、觀護、中國大陸、刑罰、犯罪

目 錄

摘要.....	1
壹、目的.....	5
一、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簡介.....	6
二、會議緣起.....	7
貳、過程.....	8
一、會議過程.....	8
(一) 會議議程.....	12
(二) 我國出訪人員論文發表.....	16
(三) 社區矯正論文選錄.....	17
1. 論文一：新形勢下社區矯正隊伍建設探討.....	17
2. 論文二：對社區矯正若干問題的比較研究.....	22
3. 論文三：社區矯正分級處遇機制的完善.....	32
4. 論文四：社區服刑人員在犯罪風險評估工作的實踐與完善.....	35
5. 論文五：同伴教育中的「儀式」在藥物濫用者回歸社會中 的作用.....	37
二、機構參訪.....	39
參、心得與建議.....	45
一、心得.....	45
(一) 會議部分.....	45
(二) 參訪部分.....	52
二、建議.....	54
(一) 透過制度設計和專業訓練，使觀護人兼具「監督者身分」 和「輔導者身分」.....	54
(二) 研議成立「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之可能性.....	55
(三) 視假釋期間長短調整分級分類之頻率.....	57
(四) 對於高度再犯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給予震撼觀護.....	57
(五) 於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融合明恥整合理論.....	57
(六) 政府可以鼓勵培植更多民間團體參與社區矯正工作.....	58
肆、結論.....	59
附錄.....	61
一、我國出訪人員發表論文全文.....	61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草案）.....	73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	81

壹、目的

社會大眾的安全保障及犯罪人的再犯預防工作，是近數十年來各先進國家均甚重視的課題。「社區矯正」強調透過非監禁式的處遇，在社區的環境中來對於犯罪加害人進行矯治，來達到協助其復歸社會、降低再犯的目的。社區矯正由於具有轉向處遇、經濟效益、提高社會整合及減少機構化影響等優點，符合近代福利國、教育刑及人道主義的重要思潮，被譽為是刑事司法王冠中之璀璨寶石，兼具有司法、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功能，是保障社會大眾安全，並預防犯罪人再犯的重要司法策略。在刑事司法制度「預防」、「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等五個環節中，「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二個階段，尤為關鍵，不僅被認為是一個國家由「法治國」走向「福利國」的重要觀察指標，更構築了近代刑事司法思潮重要的教育刑、不定期刑、矯正治療、社區處遇和再犯預防等熱門議題，角色日益重要，而該二個階段更與社區矯正息息相關。

臺灣在過去數十年來，隨著時代的變遷及社會環境的改變，社區矯正工作也面臨許多的不同挑戰，業務涵蓋範圍也日益多樣化，包括觀護、更生保護、犯罪人電子監控、緩起訴命令、易服社會勞動、緩刑附條件社區處遇、更生人復歸社會方案、毒品社區戒癮治療、性侵害身心治療和輔導教育、家庭暴力認知教育輔導、法治宣教、訴訟輔導、志工服務、結合修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保護等，在實務工作內容上可謂專業多元、百花齊放。

有鑑於社區矯正已成為近代國際司法改革的重要趨勢之一，許多國家在採取消極型、懲罰式的機構性處遇以外，亦轉向積極性、強調犯罪人再社會化的社區矯正途徑。臺灣與中國大陸皆處於相同的國際風潮之下，而其社區矯正工作在各地獨特的社會型態、司法改革走向、社區資源的影響下，發展出許多不同的實務方案經驗。

為有效持續蒐集亞洲鄰近地區新近社區矯正制度與特色做法，提昇精進我國有關業務創新思維，本會議目的期透過參加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

論壇，促進不同國家及地區司法機關瞭解彼此制度規範，建立雙邊交流討論和新知學習的機制與平台，強化司法保護與犯罪預防特定議題研究結果之分享管道，並藉由分享彼此在有關議題方面之工作現況、心得和寶貴經驗，促進網絡成員之聯繫互動、學習討論及資源網絡連結，落實雙邊有關業務交流，提昇社區矯正制度之發展與改革，強化社區矯正與犯罪預防等議題討論，期許在相關經驗分享及專業知能學習的過程中，激發不同創意思考，以促進政府前瞻施政及落實司法改革理念，提高人民對於司法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保障社會安全、降低再犯之政府良善治理目標。

一、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簡介

中國大陸社區矯正制度的緣起，始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兩院兩部”聯合下發「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確訂社區矯正首批試點省市為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及山東，並在 2009 年 9 月 2 日經“兩院兩部”聯合下發「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要求從 2009 年起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在 2009 年全面試行社區矯正制度時，全國社區服刑人員為 21.5 萬人，目前全國社區服刑人員已超過 72 萬人，社區矯正的業務量與日遽增，各種不同模式在各地持續開展，相關議題的討論也在中國大陸刑法學及犯罪學界成為顯學。

「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係由中國大陸北京工業大學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共同發起，主要發起人為北京工業大學法律學系張荊教授，首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自 2015 年（民國 104 年）在中國大陸北京工業大學舉辦，今（民國 106 年）年度論壇為第 4 屆¹，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與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大數據研究中心共同辦理，邀請熟悉社區矯正議題之兩岸專家、學者與會，以促進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經驗之交流。

¹ 經主辦單位表示，由於 2004 年北京工業大學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曾經舉辦過一次犯罪學論壇，經雙方討論後，決議將該論壇也計入「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之屆次計算。

二、會議緣起

「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由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與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大數據研究中心共同主辦，並由湘潭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及法治湖南建設與區域社會治理協同創新中心承辦；本案經主辦單位之一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來函轉發該大會邀請函，並與該校師生共同與會，期透過參與民間定期共同輪流舉辦會議的機制，強化社區矯正有關議題研究結果之分享管道，並完善學術及實務工作人員更密切之資源網絡連結，共同建構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有關社區矯正議題之重要雙邊交流、新知學習與經驗分享平台。該會議的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會議主題：第四屆海峽兩岸三地社區矯正論壇
- (二) 主辦單位：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大數據研究中心、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 (三) 承辦單位：湘潭大學法學院、知識產權學院、法治湖南建設與區域社會治理協同創新中心
- (四) 協辦單位：長沙艾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和司法研究中心
- (五) 時間：2017年6月23日至6月26日
- (六) 地點：湖南湘潭大學會議廳
- (七) 論壇研討議題：
 - 1、社區矯正立法與制度建設研究
 - 2、社區矯正的評估工具研究
 - 3、社區矯正的實務與實證研究
 - 4、特殊人群（吸毒者、殘疾人、未成年、高齡老人等）的社區矯正研究
 - 5、社區矯正的大數據智能化研究



「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全體與會人員大合照

貳、過程

「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分為會議及參訪二部分，活動過程分別敘述如下：

一、會議過程

該論壇於 2017 年（民國 106 年）06 月 24 日舉行開幕典禮，論壇消息並登上了中國大陸的人民網²報導，該報導內容節錄如下：

2017 年 06 月 24 日人民網湖南湘潭（記者崔東）

6 月 24 日，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在湖南湘潭開幕。來自湖南省司法廳，中國社科院法學所，中國政法大學，台北大學，北京工業大學，東吳大學，中央司法警官大學，湖南大學，湘潭大學，西南科技大學等單位的百餘名專家學者參會。湘潭大學副校長劉長青，台北大學原校長侯崇文，原司法部社區矯正局綜合處處長王旺林，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傅莉娟，海峽兩岸社區暨香港澳門矯正論壇發起人張荊等先後在開幕式上致辭。開幕式由中國政法大學犯罪

² 人民網（2017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開幕，網址：
<http://legal.people.com.cn/n1/2017/0624/c42510-29360468.html>

大數據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姜斌祥教授主持。

社區矯正執法主體身分問題待破解

王旺林在開幕式上介紹，據報導，今（106）年3月26日，司法部部長張軍在北京調研社區矯正工作，在海淀區社區矯正中心，張軍向現場的一名從監獄系統抽調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警察詢問，警察身分對於做好社區矯正工作是否非常需要。該警察回答，從工作實踐來看，確實非常需要，社區矯正是嚴肅的刑罰執行活動，其執法主體應該是警察，非警察工作人員在對社區服刑人員入戶調查，詢問等過程中經常會遇到很多困難。張軍指出，要對社區矯正執法主體的身分問題進行認真研究論證，積極提出立法建議，以更好地推進社區矯正工作。

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傅莉娟在介紹湖南社區矯正工作時也指出，當前社區矯正工作人員不足。社區矯正人員應該是警察身分，但是在法律沒有出現之前，他們的身分並不明確，嚴重制約了社區監管能力和水平進一步提高，也帶來了不可預知的風險。

社區矯正已成各國刑法體制改革的趨勢

據傅莉娟介紹，社區矯正目前已經成為許多國家佔主導地位的行刑方式，也已經成為各國刑法體制改革的趨勢。湖南的社區矯正工作從2008年開始試點，2015年及2016年連續兩年將社區矯正建設納入了民生項目。建立起了一套以湖南省制度為主，社區補充的矯正體系。充分運用信息科技手段對社區服刑人員實施動態管理，有效預防了託管，漏管現象，充分幫助社區服刑人員解決就業，就學，最低生活保障等問題。

激發犯罪者羞恥感，作為改變的力量

“我們大學的教授們每天深入社區，幫助人，改造人，幫助建立社會秩序，我們4年前秉持這樣的概念開始了我們的論壇，直到今天仍舊不改初衷，相信社區矯正的力量”台北大學前校長侯崇文在開幕式上表示，“我們提出了社會參與，社會分工等概念，鼓勵社會參與，讓每一個人在社會都有自己的角色，這是建立社會秩序最根本的力量。”

侯崇文介紹，目前許多的社會犯罪學家面對對立衝突提出了“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通過鼓勵犯罪者和受害者及其朋友家人見面，激發犯罪者的羞恥感，作為改變人的力量“見面能促進對話溝通，能讓犯罪者意識到維持社會秩序重要的道德以及共同情感，也可以幫助受害者寬恕和原諒。”侯崇文說。

大數據智能化是社區矯正發展的趨勢和方向

據王旺林介紹，社區矯正場所是一個體系和系統，因其涉及矯正發生的環境，所以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王旺林表示，司法部關於社區矯正大數據和信息化智能化建設已有進一步的安排，具體涉及到平台建設，社區矯正中心的建設，社區矯正系統信息的上下互通，與公檢法機關的互聯互通，遠程視頻督察系統，微信互動應用，定位的技術及手段，社區矯正的大數據和智能化等等。王旺林稱，這些進一步的安排與科技發展，數據的長期有效積累有關，也與社區矯正的業務特點密切相關。

按照論壇計劃，將對社區矯正立法和制度建設研究，社區矯正實務和實證研究，特殊人群矯正研究，社區服刑人員危險性評估技術和工具研究，社區矯正大數據智能化研究等五個方向主題進行學術交流（責編：馮人綦，白宇）



「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開幕典禮



團員和北京工業大學張荊教授合照



團員和臺北大學許春金教授合照



團員和臺北大學侯崇文教授合照



團員和劉強教授等與會學者合照

(一) 會議議程

該論壇會議共 3 日，會議議程如下：

2017 年 6 月 23 日 (周五)	
時間	
23:00:00	報到
	接待人 (湘大法學院研究生多名)
18:00-20:00	自助晚餐
2017 年 6 月 24 日 (周六)	
時間	
9:00	開幕式
	主持人：姜斌祥 研究員
09:00-09:05	湘潭大學副校長劉長青教授致歡迎詞
09:05-09:10	台北大學原校長侯崇文教授致詞
09:10-09:15	司法部社區矯正局綜合處處長王旺林先生致詞
09:15-09:20	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傅麗娟女士致詞
09:20-09:25	海峽兩岸社區矯正論壇發起人、北京工業大學張荊教授致詞
09:25-09:30	湘潭大學法學院院長尚冬梅教授致詞
09:30-10:00	合影
時間	會議發言人及題目
大會發言	議題：大會發言
	主持人：劉邦惠 教授
10:00-10:35	許春金：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會副會長 發言題目：台灣的社區矯正：基本理念與方案類型
10:35-11:10	劉強：上海政法學院教授 發言題目：對社區矯正若干問題的比較研究
11:10-11:45	張荊：北京工業大學教授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制度建設的研究與思考
11:45-12:00	點評：魯蘭：司法部預防犯罪研究所 研究員
12:00-13:00	午餐
第一單元	議題：社區矯正立法與制度建設研究
	主持人：李蓉 教授
14:00-14:15	傅莉娟：湖南省司法廳 副廳長 發言題目：新形勢下社區矯正隊伍建設探討

14:15-14:30	周儂嫻：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所長 教授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實踐需與理論結合
14:30-14:45	王雪梅：中國社科院法學所 研究員 發言題目：我國違法犯罪少年社區矯正制度重構
14:45-15:00	何顯兵：西南科技大學 教授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分級處遇機制的完善
15:00-15:15	劉幸義：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教授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的理論基礎
15:15-15:30	熊謀林、柴佳榮、鄭夫：西南財經大學 副教授 發言題目：人民檢察院在恢復性司法中的角色
15:30-15:45	周偉勇：浙江省青田縣司法局矯正科 科長 發言題目：當議社區矯正處罰措施的階梯性
15:45-16:00	點評：王順安：中國政法大學教授 提問及自由探討
16:00-16:15	茶歇
第二單元	議題：特殊人群（吸毒者、殘疾人、未成年、高齡老人等）矯正研究
	主持人：姜祖禎 教授
16:15-16:30	王燕飛：湖南大學法學院犯罪學研究所 教授 發言題目：未成年人嚴重不良行為矯治的實證分析
16:30-16:45	侯崇文：台北大學社會系 教授 發言題目：校園霸凌嚴重性認知的社會學探討
16:45-17:00	楊台清：東吳大學法律系 講師 發言題目：智能障礙者審判與處遇（簡）
17:00-17:15	唐瓊、熊謀林、鄭夫：西南財經大學 發言題目：有益於未成年人的社區矯正建議
17:15-17:30	鐘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 教授 發言題目：Female Drug Use Patterns in Contemporary China : The Case of Jiangxi Province
17:30-17:45	鄭誠：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 助理教授 發言題目：同伴教育中的儀式在藥物濫用者回歸社會中的作用
17:45-17:55	李麒：西南科技大學 研究生 發言題目：大陸與台灣地區未成年人社區矯正比較研究
17:55-18:05	蘇飛舉：四川司法警官職業學院 講師 發言題目：青少年社區服刑人員再社會化研究
18:05-18:20	點評：周儂嫻：台北大學 教授 提問及自由探討
18:30-20:00	歡迎晚餐會

2017年6月25日(周日)	
時間	會議發言人及題目
第三單元	議題：社區矯正的評估工具研究
	主持人：許春金 教授
08:30-08:45	王順安：中國政法大學 教授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與恢復性司法
08:45-09:00	劉邦惠：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大數據研究中心 教授 發言題目：建構社區服刑人員危險性評估系統中的幾個問題
09:00-09:15	姜斌祥：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大數據研究中心 研究員 發言題目：基於遺傳神經網絡的社區矯正危險性評估算法模型研究
09:15-09:30	王超 毛北華：浙江省景寧縣司法局沙灣司法所 民警 發言題目：社區服刑人員在犯罪風險評估工作的實踐與完善
09:30-09:45	舒曉 余建明 丁寰翔：浙江萬里學院法學院 教授 發言題目：區域社區服刑人員心理矯治現況與建議
09:45-10:00	王燕：江蘇警官學院 講師 發言題目：社區心理學視野下社區矯正集中教育的社會支持功能基本特徵及其面臨的主要問題
10:00-10:15	點評：孔一：浙江警官職業學院 教授 提問及自由探討
10:15-10:30	茶歇
第四單元	議題：社區矯正的大數據智能化研究
	主持人：連春亮 教授
10:30-10:45	徐鳴：中國政法大學犯罪大數據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發言題目：大數據時代下社區矯正工作的新發展
10:45-10:55	蔡勇：長沙艾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發言題目：基於社區矯正大環境下輔助矯正手段的設計與實現
10:55-11:05	陳潔 王化強：山東飛鳶空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發言題目：基於三維三實的社區服刑人員信息採集與管理
11:05-11:15	楊慧寰：長沙艾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發言題目：依託公安社會信息採集 APP 進行社區服刑人員活動信息採集探討
11:15-11:30	房麗雲、丁榮轟、廖意惠、鄭添成：台灣法務部 發言題目：反毒新藍海：台灣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
11:30-11:50	傅廣榮：遼寧省法治道德教育基地 主任 發言題目：傅廣榮愛心幫教視頻
11:50-12:00	點評：姜斌祥：中國政法大學研究員 提問及自由探討

12:00-13:30	午餐
第五單元	議題：社區矯正的實務與實證研究（一）
	主持人：侯崇文 教授
10:00-14:15	孔一 俞金根 朱斌榮：浙江警官職業學院 教授 發言題目：犯罪人何以回歸社會
14:15-14:30	侯遷廣：湖南省社區矯正管理局 局長 發言題目：政府購買社區矯正社會服務問題探析
14:30-14:45	林育聖：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 助理教授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_修復式正義與社會復歸
14:45-15:00	徐明軍：湖南省社區矯正管理局 副局長 發言題目：社區服刑人員行為規範教育實踐與探索
15:00-15:15	李蓉：湘潭大學法學院 教授 發言題目：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實證研究
15:15-15:30	張凱：中央司法經管學院 副教授 發言題目：我國社區服刑人員幫困扶助工作實證研究
15:30-15:45	饒威 吳國鋒：浙江省雲和縣司法局 副局長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懲處方式的探究
15:45-16:00	莊華忠 徐光耀 陳如棟：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司法局 副局長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社會資源支持狀況調研——以鄞州區為主要視角
16:00-16:15	點評：丁寰翔 浙江萬理學院法學院 教授 提問及自由探討
16:15-16:30	茶歇
第六單元	議題：社區矯正的實務與實證研究（二）
	主持人：劉幸義教授
16:30-16:45	馮向軍：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主任助理/檢查員 發言題目：檢查監督視角下的執法機關協作情況的調研報告
16:45-17:00	劉鈺：天津市河東區人民檢察院 檢察官助理 發言題目：社區矯正刑罰交付執行環節—檢察監督職能強化路徑
17:00-17:15	王亞妮：西藏民族大學法學院 副教授 發言題目：西藏社區矯正的實踐路徑分析
17:15-17:25	李斯為 孫保華：徐州市鵬程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副主任 發言題目：寬嚴相濟視域下社區矯正中的社會工作介入探討
17:25-17:35	王晶鑫 孫保華：徐州市鵬程社會工作服務中心 副主任 發言題目：徐州市社區矯正社會工作現狀研究
17:35-17:45	單小楚 周偉勇：浙江省青田縣司法局矯正科 科長

	發言題目：關於社區矯正工作中收監執行問題的幾點思考
17:45-17:55	潘文彪 梅丹丹：浙江省景寧縣司法局紅星司法所 發言題目：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實踐與思考
17:55-18:05	劉葳：揚州市珍艾社會工作事務所 主任 發言題目：珍艾在揚州的社區矯正實踐及思考
18:05-18:15	點評：劉強：上海政法學院 教授 提問及自由探討
18:15-18:30	閉幕式
	總結發言：張荊 教授
18:30-19:30	閉幕晚餐會
對話沙龍一	社區矯正與恢復性司法專題對話沙龍
	台灣方面主持人：周淑嫻教授
	大陸方面主持人：王順安、何顯兵教授
學術沙龍二	社區矯正用警問題學術沙龍
	主持人：張荊 教授

(二) 我國出訪人員論文發表

我國出訪人員論文發表，經大會安排於 2017 年 6 月 25 日上午進行，考量我國近年來社區矯正特色做法，以及中國大陸社區矯正尚無緩起訴制度，擇定論文發表題目為「反毒新藍海：臺灣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該論文內容主要就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在 2016 年共同編著並公開發行之 105 年反毒報告書（Anti-Drug Report）中有關司法層面部分內容進行摘要論述，並著重於緩起訴戒癮治療制度及司法保護有關協力資源之介紹，以達到該論壇就社區矯正有關主題進行雙邊交流討論、經驗分享及新知學習之目的。

有關我國出訪人員發表論文全文，收錄於本報告附錄。



團員代表法務部保護司房麗雲簡任視察於該論壇進行發表

(三) 社區矯正論文選錄

該論壇共計發表 49 篇論文，本報告選錄 5 篇重要社區矯正論文，分別為「新形勢下社區矯正隊伍建設探討」、「對社區矯正若干問題的比較研究」、「社區矯正分級處遇機制的完善」、「社區服刑人員在犯罪風險評估工作的實踐與完善」及「同伴教育中的「儀式」在藥物濫用者回歸社會中的作用」，臚列其重點摘述於下：

1. 論文一：新形勢下社區矯正隊伍建設探討

發表人：傅莉娟（湖南省司法廳副廳長）

社區矯正推行 14 年來取得了巨大成效，實踐證明，社區矯正健全和完善了我國刑罰執行體系，為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做出了積極貢獻。借此機會，我想站在社區矯正實務部門的角度，就社區矯正建設這個爭議激烈的老問題談談粗淺看法。

一、社區矯正隊伍建設的立論

從社區矯正實務部門這個角度來看。解決這個問題，我認為至少要把握好三點：一是要準確定位社區矯正本質屬性；二是要充分尊重社區矯正司法實踐；三是要符合社區矯正發展規律和趨勢。

（一）社區矯正在我國的本質屬性是非監禁刑罰執行活動。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對“社區矯正”下了定義：社區矯正是非監禁刑罰執行的方式，是指將符合法定條件的罪犯至於社區內，由專門的國家機關在相關社會團體，民間組織和社會志願者的協助下，在判決、裁定或決定確定的期限內，矯正其犯罪心理和行為惡習，促進其順利回歸社會的非監禁刑罰執行活動。隨後，幾部主要的刑罰執行法律相應進行了修改：200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一次將“社區矯正”寫進法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修改為，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依法實行社區矯正，由社區矯正機構負責執行。原關押監獄應當及時將罪犯在監內改造情況通報負責執行的社區矯正機構。這些法律的修改意味著“社區矯正”定性實現了從部門規範性文件上升到了法律層面。

（二）社區矯正在我國的司法實踐符合國情且取得了實效。

從2003年以來，先後經歷了試點、試行、全面推開幾個階段，全國按照現有的社區矯正相關法律和規章制度開展社區矯正工作，建立一支由“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社會工作者、社會志願者”組成的“專群結合”的社區矯正隊伍，符合國情，更符合工作實際。

（三）社區矯正在我國的發展具有其客觀規律和可期趨勢。

當前，以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為主、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和社會志願者為輔的隊伍結構是符合工作實際的，隨著社區矯正發展到中、高級階段，通過市場孵化、孕育出更多的社區矯正專業機構和專門人才，再將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社會工作者及社會志願者的側重點進行權衡和傾斜，使這支“專群結合”的隊伍始

終與社區矯正發展相適應，最終達到行刑一體化、社會化的目標。

二、社區矯正隊伍建設的正論

（一）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是當前社區矯正工作的中堅力量。

監禁刑執行的和非監禁刑執行同屬刑罰執行，統一由司法行政部門負責管理，統一由具有警察身分的隊伍執行，有利於提升刑罰執行的一體化水平增強刑罰執行效能。

第一，社區矯正的本質性質決定社區矯正執法人員應當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社區矯正作為一項法定的刑罰執行制度，具有無庸置疑的強制性和權威性，應當由國家強制力保障實施，賦予社區矯正執法人員人民警察身份和職權，符合社區矯正工作的法律屬性，有利於提高刑罰执行的嚴肅性和權威性，維護社會安全穩定。

第二，法律法規明確的工作職責決定了社區矯正執法人員應當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九十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司法工作人員，是只有偵查、檢查、審判、監管職責的工作人員。”從這一規定看，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承擔監管社區服刑人員的法定職責，屬於司法工作人員。《刑法》和《社區矯正實施辦法》均有限制社區服刑人員人身自由、活動區域等強制性條款，而能夠依法強制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活動區域的司法工作人員應當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第三，社區矯正的工作對象決定了社區矯正執法人員應當具有人民警察身份。基層有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在無警械、無警力的情況下，利用皮帶押送社區服刑人員到看守所收監。還有的社區服刑人員對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直接進行言語頂撞甚至行為攻擊，走訪考察遭遇冷板凳閉門羹等。賦予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人民警察權力，有利於嚴格監管措施，對社區服刑人員形成震懾，增強刑罰執行效果，維護法律尊嚴。

第四，社區矯正工作任務要求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應當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當社區服刑人員違反監管規定，違反禁止令，或者脫離監管，發生違法犯罪以及

危害社區安全行為時，必須由人民警察及時進行訓誡談話，負責實施追查、制止、帶離、送押等強制措施，維護刑罰的嚴肅性、權威性。實踐中，地方公安機關普遍表示，無暇抽出警力參與社區矯正執行工作。

第五，實踐證明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應當具有人民警察身份。

自社區矯正工作試點以來，北京、上海、湖北、江蘇、山東等 20 餘個省（區、市）逐步探索由人民警察參與社區矯正執法工作，在現實工作中發揮了很好的作用，如湖南省自 2013 年開始，每年抽調 40 名監獄戒毒警察參與社區矯正工作，從實踐效果來看，無論是社區服刑人員的行為規範、監管效果還是矯正質量，配備警察的地區明顯好於沒有警察參與的地區。目前，全國已經有 3000 多名原勞教警察在社區矯正機構執法，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第六，國外的通行做法要求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應當具備警察身份。

美國一些州的社區矯正懲教中心，專門執法人員統一著裝，配備警用器材，包括手槍、電警棍、手銬、電子監控等設施裝備。澳大利亞、新西蘭、加拿大等國家從法律上賦予了緩刑官和假釋官負責實施強制措施權力。社區矯正執法人員被賦予強制權，是國際上普遍做法。

第七，社區矯正發展趨勢要求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應當具備人民警察身份。

社區矯正開始試點時，全國管制、緩刑、假釋和暫予監外執行罪犯只有幾萬人。2009 年社區矯正全面試行時，全國社區服刑人員為 21.5 萬人，目前全國社區服刑人員已超過 72 萬人，社區矯正執法任務日益繁重，監管壓力越來越大，社區服刑人員不服管教的現象時有發生。對數量眾多的社區服刑人員執行刑罰，如果沒有一定數量的人民警察，就會嚴重影響監督管理的效果，導致社區服刑人員發生重新犯罪直接影響社會穩定。

綜上所述，建立一支專門的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隊伍，賦予其執法工作者人民警察權力，是推進我國社區矯正工作健康發展的基石。

（二）社會力量參與矯正工作是其發展的必然趨勢。

2015 年，國家六部委《關於組織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中明

確規定，廣泛吸納社會團體、專門社工、社區居委等社會力量和社會志願者參與到社區矯正工作中來，這是健全社區矯正制度、落實社區矯正任務的內在要求，也是社區矯正發展的必然趨勢。

第一，社會力量參與是社區矯正社會化的必然需要。社工組職、專業社工在全國各地發展不盡平衡，東部地區較中、西部地區發展要快，社會團體和社工參與社區矯正的數量大、基礎好，在社區矯正社會化方面也有更多的思考和實踐。

第二，社會力量參與是社會人才資源使用最大化的現實需要。縣級社區矯正機構和司法所專門從事社區矯正工作人員嚴重不足，流動性大，特別是司法所工作人員承擔著社區矯正、安置幫教、法治宣傳、人民調解等 9 項司法行政工作職能，有的甚至還要參加鄉鎮（街道）綜治維穩、拆遷等工作，難以全身心地投入到社區矯正工作中。聘請專業人員從事專業性工作，綜合運用社會學、心理學、教育學、法學等專業知識，實現科學矯正，既能夠有效地緩解社區矯正工作力量不足的難題，也能夠較好地提升社區矯正的教育矯正質量。

第三，實踐證明社區矯正社會力量參與的重要性。越來越多的社區矯正工作任務將由社會工作者和志願者來承擔。據了解，上海、江蘇、浙江等省份，通過不斷探索，逐步建立了一支社區矯正社工隊伍，比如上海的新航總站，較好地利用社工滿足當前的工作需要，也為事業的發展提供了長遠發展提供了人才保障，再比如，湖南省自 2014 年開始通過政府購買社區矯正社會服務的形式，由各個縣（市區）司法局做為購買主體，按照省廳規定的購買項目，結合自身的工作需要，由地方財政安排經費，向社會組織購買專業服務，吸收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取得了良好效果，2016 年湖南省在全省 123 個縣（市區）全面推行了政府購買社區矯正社會服務。實踐證明，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對有效落實教育矯正措施、切實提高社區矯正質量有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三、社區矯正隊伍建設的結論

總之，社區矯正隊伍建設必須堅持以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為主，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和志願者為輔。因此，我們建議，一是社區矯正機構根據需要配備人民

警察，法律賦予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人民警察權力來執行刑罰。二是建立健全社區矯正隊伍建置模式，省、市、縣社區矯正機構分別成立社區矯正警察總隊、支隊、大隊。三是按照一定警囚比例明確社區矯正機構配備人民警察數量。

2. 論文二：對社區矯正若干問題的比較研究

發表人：劉強（上海政法學院教授）

一、大陸地區社區矯正的基本情況

2002年8月，上海率先在徐匯、普陀、閘北三個區進行了社區矯正的試點。2003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下發了《關於開展社區矯正試點工作的通知》，確定北京、上海、江蘇、浙江、山東六省（市）為全國第一批試點省（市）；2005年1月，“兩院兩部”聯合下發了《關於擴大社區矯正試點範圍的通知》，決定將河北、內蒙古、黑龍江、安徽、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重慶12個省（區、市）列為第二批試點地區，社區矯正的試點範圍從較發達地區擴大到中西部地區。2009年9月，“兩院兩部”聯合下發了《關於在全國試行社區矯正工作的意見》，社區矯正正式在全國試行。

截至2016年7月底，各地累計接收社區服刑人員298萬人，累計解除矯正228萬人，現有社區服刑人員70.3萬人。

按矯正類型別分

	管制	緩刑	假釋	暫予監外執行
人數	1.18萬	6323萬	4.03萬	1.84萬
占比	1.7%	90%	5.7%	2.6%

截至2016年7月底，全國已累計建立縣（區）社區矯正中心1494個，占全國縣（市、區）建制數的52%；現有社區服務基地2.5萬個，教育基地9294個，就業基地8144個，社區矯正小組67.1萬個，累計辦理調查評估109.8萬件。

社區矯正工作已在全國所有鄉鎮（街道）開展。基層司法所是司法行政機關最基層的組織機構，是縣（市、區）司法局在鄉鎮（街道）的派出機構，負責具體組織實施和開展基層司法行政各項業務工作。它的基本職責有九項：1、指導管理人民調解工作；2、負責社區矯正工作；3、開展對刑釋人員的安置幫教工作；4、指導管理基層法律服務工作；5、組織開展法治宣傳教育工作；6、組織開展基層依法治理工作，為鄉鎮、街道政府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提供法律意見和建議；7、協助基層政府處理社會矛盾糾紛；8、參與社會治安綜合治理工作；9、完成上級司法行政機關和鄉鎮、街道政府交辦的維護社會穩定的有關工作。截至 2016 年底，全國共有司法所 40371 個，按政法專項編制的分配情況劃分，無人所（即沒有政法專項編制的，以下類推）3027 個，占 7.50%；一人所 14269 個，占 35.34%；二人所 14156 個，占 35.07%；三人及三人以上所 8919 個，占 22.09%。司法工作人員。截至 2016 年底，全國司法所專兼職工作人員達 123343 人。其中，專職在編人員 79877 人，占總人數的 64.76%；聘用人員 33982 人，占總人數的 27.56%，（聘用人員中，政府購買公益崗位人員為 27123 人，占 79.82%）；兼職人員 9484 人，占總人數的 7.68%。³

中國社區矯正機構的設置如下：

中國社區矯正執法機構設置表

層 級	主管部門	主管業務單位	業務部門對下 隸屬關係	兼設機構
國家	司法部	社區矯正管理局	指導關係	
省、直轄市、 自治區	司法廳（局）	社區矯正管理局（處）	指導關係	部分省市兼設執法總隊
地級市（區、 州）	司法局	社區矯正管理局（局、科）	指導關係	部分地區兼設執法支隊、中途之家、社區矯正中心、管理教育服務中心

³ 司法部基層工作指導司司法所工作指導處：《2016 年度司法所工作發展報告》，載《人民調解》2017 年第 5 期第 5-9 頁。

層 級	主管部門	主管業務單位	業務部門對下 隸屬關係	兼設機構
縣（市區）	司法局	社區矯正管理局（股、局）	指導關係（部分是垂直領導關係）	部分地區兼設執法大隊（執法中隊）、管理教育服務中心、社區矯正中心
鄉鎮街道	司法所	司法助理員		兼設執法中隊

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全國各省級政府的司法廳（局）設立了社區矯正局（處）。截至 2016 年 7 月底，全國共有 339 個地（市、州）司法局單獨設立社區矯正局（處、室）、2803 個縣（市、區）司法局單獨設立社區矯正局（科、股），分別占全國地（市、州）和縣（市、區）建制數（以上建制數均包含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師、墾區）的 98% 和 98% 左右。全國從事社區矯正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82936 人，社會志願者 689144 人。

二、社區矯正中若干問題比較研究

（一）名稱

大陸採用“社區矯正（Community Corrections）”，台灣採用“觀護（Probation）”，香港採用“懲教（Corrections）”，建議大陸更名為“社區刑罰執行”或“社區懲教”。

我國社區矯正的試點、試行實踐證明，採用“社區矯正”的提法在很大的程度上誤導了我國社區矯正工作的開展，把嚴肅的社區刑罰執行工作主要理解為對罪犯的心理矯正、教育矯正和幫困扶助。全國檢察機關在 2015 年集中部署了開展社區服刑人員脫管、漏管專項檢查活動，發現社區服刑人員、脫管、漏管虛管問題日益凸顯，並有一些社區服刑人員重新犯罪。事實上，我國目前對緩刑、假釋人員的管理模式與英美等發達國家相比，在懲罰力度方面，已經是一種比較滯後並被淘汰的管理模式。因為當他們大量試用緩刑、假釋及類似措施時，社會公眾普遍認為，讓罪犯在社區中服刑，與監獄相比，本身就是很大的寬緩，如果再

沒有一定適當的懲罰措施，不能滿足對犯罪者的公正報應和發揮必要的刑罰威懾功能，也不能滿足犯罪被害人在法律情感上的滿足。因此，美國在上個世紀 70 年代開始採用了中間制裁的措施，增加了對社區服刑人員的懲罰力度。英國也不斷通過對刑事法律的修改，適當增加了對社區服刑人員的經濟制裁、權利和資格的限制。各國根據本國的情況增加了不同類型的社區制裁措施，如設置賠償刑、宵禁、家中監禁、半開放式的社區居住場所、社區服務、日報告中心及針對性較強的帶強制性的社區教育矯正項目等。

“社區刑罰執行”並非意味著對罪犯的單一懲罰。雖然刑罰的本質屬性是它的懲罰性，但刑罰的功能具有多元化，包括報應、威懾、伸張正義、安撫被害、教育、恢復、回歸社會等。現代的英美國家刑事判決已發生重大變化，不僅有對罪犯權利的限制和剝奪，而且有對罪犯進行教育矯正的項目要求。現代的社區刑罰執行，是在滿足懲罰的前提下，盡可能對罪犯教育矯正和幫困扶助，需要將懲罰與人文關懷有機結合。但並不能因此而否認其懲罰的本質屬性。

（二）適用對象

大陸社區矯正對象包括：對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假釋或者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修正意見稿》中“社區矯正人員”的提法容易混淆社區矯正對象與社區矯正工作人員的區別，同時容易混淆社區服刑的罪犯與在社區中非犯罪的需要矯正人員的區別，例如戒毒人員，尚不構成刑法犯罪的輕微違法犯罪人員以及免予起訴的未成年違法犯罪者也需要在社區得到矯正。因此，建議將“社區矯正人員”的提法應更改為“社區服刑人員”，這樣能比較確切地概括社區服刑的對象，“兩高兩院”在 2003、2005、2009 年三個關於社區矯正試點試行和全面推進的文件中均採用了“社區服刑人員”的提法。另外，如果採用社區矯正人員的提法，會導致管理對象無限擴大的傾向，例如增加對刑釋解教人員、尚不構成刑法犯罪的違法和輕微犯罪人員等的管理，對服刑人員和以上非服刑人員統一管理，從形式上看有相同之處，都需要進行教育矯正，但兩者的性質和管理方法截然不同。

對後者的管理主要應通過社會的力量來進行。由執法人員對後者進行管理，不僅會增加管理成本，而且在管理方法上如果不能很好地加以區別，容易導致對後者公民權利的侵犯和負面的標籤作用。

這裡值得我們學習的是台灣地區的緩起訴制度。鑒於日本“緩起訴制度”實務運作的結果，確實充分發揮案件篩檢的功能，使向法院起訴的案件大量減少，台灣遂於 2002 年 3 月立法通過該制度。

台灣社區處遇類別⁴

	自由刑執行前	自由刑執行中	自由刑執行後
緩起訴付社區服務	○		
緩刑付社區服務	○		
罰金刑	○		
易服社會勞動（社區服務）	○		
監外就業（執行）		○	
返家探視		○	
與眷同住		○	
假釋付保護管束			○
密集觀護監督（性侵害）	○		○
電子監控	○		○
宵禁	○		○
社區居住中心	○		○

（三）機構人員

建議在縣級設立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替代司法所，國家和省級社區矯正管理機構與監獄管理機構合併，省級以下社區矯正機構實行垂直管理，一線執法人員納入刑事執行人民警察系列。

⁴ 賴擁連：《台灣觀護制度的回顧、現況分析與前瞻對策》，戴劉強、姜愛東主編：《社區矯正評論》（第六卷），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6 年，第 288 頁。

目前我國社區矯正執法機構的設置如下（見下表）

表：我國社區矯正執法機構設置表

層級	主管部門	主管業務單位	業務部門對下 隸屬關係	業設機構
國家	司法部	社區矯正管理局	指導關係	
省、直轄市、 自治區	司法廳（局）	社區矯正管理局（處）	指導關係	部分省市兼設 執法總隊
地級市（區、 州）	司法局	社區矯正管理局（局、科）	指導關係	部分地區建設 執法支隊、中 途之家、社區 矯正中心、管 理教育服務中 心
縣（市區）	司法局	社區矯正管理局（股、局）	指導關係	部分地區兼設 執法大隊（執 法中隊）、管 理教育服務中 心、社區矯正 中心
鄉鎮街道	司法所	司法助理員		兼設執法中隊

《徵求意見稿》僅在第四條規定：“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社區矯正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社區矯正工作。”這樣的規定對於社區矯正行政管理機構、基層工作機構和執法人員的規定含糊不清。

明確社區矯正基層機構是立法關鍵問題之一。根據十八屆四中全會提出的法治隊伍建設要正規化、專業化、職業化的要求，無論是現在司法所還是過去的派出所都不適宜作為社區刑罰的執法主體。司法行政機關的司法作為執法機構不利於提高工作效率與公正執法。由於社區矯正工作責任大、風險大、工作待遇不高。司法所人員大多不願從事這項工作，造成流動性大更換頻繁，影響工作的持續性和穩定性。由於社區矯正是司法所職責的九項任務之一，目前全國大多數省市的

司法所是一人所或兩人所，普遍的工作狀態是：忙於應對上級交辦的多種事務，難以集中精力投入社區矯正工作，更缺乏針對性的嚴格管理和教育矯正。實踐證明，讓司法所承擔社區矯正管理不利於將嚴肅的執法工作向專業化、職業化的發展，嚴重影響了工作效率。另外，司法所歸屬於鄉鎮街道政府，人際關係的地方化和複雜性以及經費投入的非正規化，或直接影響執法的公正和效率。

國際的慣例是在一定範圍的執法管轄區內設立專業化的執法機構，工作人員以團隊形式運作，有一定的專業分工。英國在與行政區劃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內設置緩刑辦公室，工作人員在 10~40 人的範圍內不等，按工作人員與社區服刑人員的比例設編，管理效果良好。美國的基層機構形式多樣，有緩刑辦公室、假釋辦公室及社區懲教辦公室(工作人員在 10~50 人不等)；台灣地區《法院組織法》規定在市縣設置觀護人室(現在工作人員一般在 20 人左右)，承擔類似我國的社區矯正的管理。根據我國目前情況，建議在縣級行政區域，設置專門的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辦公室可酌情設置派出機構。

浙江省天台縣於 2014 年已進行社區矯正管理與司法所分離的嘗試，在縣級建立執法大隊，下設五個執法中隊，專門從事社區矯正，效果很好，⁵值得進一步總結和推廣。安徽省蚌埠市縣擬進行這種分離的嘗試，許多省市自治區實務部門已感受到司法所不適合承擔社區矯正的管理，但有礙於“兩院兩部”的文件規定，不敢輕舉妄動，需要立法決策部門盡快做出科學決策。

社區矯正行政管理部門應遵循精簡高效的原則對現行管理體制進行較大的調整。從大陸的國情出發，建議在國家和省級司法行政部門中，將監獄和社區矯正管理部門合併為罪犯管理局，負責本行政區域的社區刑罰執行工作，這樣有利於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是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做法。根據需要，在省轄市和地級市設立社區刑罰執行的專門行政管理機構，省級社區刑罰執行管理機構對下應向垂直管理的方向發展。

罪犯管理部門合一的理由是：從國際的經驗來看社區矯正管理與監獄管理雖

⁵ 劉強、郭琪：《基層社區矯正機構創新研究》，載《犯罪與改造研究》，2015 年第 2 期

然形式不同，但性質相同，同屬於罪犯管理，在上層（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和省級政府司法行政部門）設立一個專門的罪犯管理機構比較適合。是世界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做法。現在，我國的監獄工作歸司法行政部門主管，社區矯正工作從公安機關轉歸司法行政機關，因此，將兩者合併是非常必要的。當然，域外的做法也有歸屬公安機關管理、法院管理和檢察機關管理的模式。由於社區刑罰執行需要靠國家的強制力保證實施，因此歸屬於一個國家強力機構有利於工作的開展。英國在 2007 年之前的近百年間一直由內政部（類似於我國公安機關）管理，目前，加拿大聯邦對社區服刑人員的管理是歸聯邦公共安全部管理，美國馬里蘭州歸屬於政府的公共安全與懲教署（Public safety & correctional services）。除有的國家歸屬於公安機關外，在德國、美國聯邦和美國一部分州的類似機構歸屬於法院管理，作為司法的分支機構，專門從事緩刑管理。由於法院負責判緩刑和緩刑收監，有利於司法與執法的溝通，提高審前調查質量、對緩刑執行信息的即時反饋和對緩刑違規的即時收監。台灣地區相類似的機構是觀護人室，歸屬於地區法院檢察署；而更多國家的機構設置是歸屬於專門的罪犯管理機構：英國從 2007 年開始在法務部下設罪犯管理局，美國大部分州政府下直設懲教局，承擔對監獄和社區服刑人員的管理。

從現有國情出發，縣級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一線執法人員應具有人民警察身分，有法律賦予其必要強制執行權，人民警察的數量與服刑人員比例約為 1:30 左右，可根據任務的分工酌情調整。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可設置文職人員，並通過購買社會服務和組織社會力量的形式來加強對罪犯的教育矯正和幫困扶助。社區矯正與監獄人民警察應納入刑事執行人民警察系列，成為十八屆四中全會會議決議中提出的國家防治隊伍的組成成分。主要理由有七：

一是社區矯正的工作對象是罪犯，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風險性。我國 2013 年勞教制度廢止以前勞教的人民警察和現在的戒毒人民警察，他們的工作對象均不是罪犯，但工作人員都具有警察身分，就行業的比較而言，社區矯正執法人員在我國特定的國情下具有警察身分並不為過。

二是我國長期以來由公安機關管理社區服刑人員，現在這項工作從公安機關轉交司法行政部門，在過渡期由警察承擔管理是合乎情理的。我國監獄工作在1983年從公安機關整建制移交司法行政部門，工作人員全部保持了警察的身分和待遇。假設，如果因司法所工作困難將這項工作再返還給公安機關，那麼無疑還是由人民警察來承擔管理。現在，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由警察管理，而緩刑、假釋的罪犯則由非警察管理，這樣似乎太不平衡。

三是雖然聯合國文件不斷主張由警察承擔社區服刑人員的管理，但這是建議，是發展的方向而不是法律。目前，俄羅斯社區刑事執行工作人員不僅具有警察身分，而且授予軍權（從列兵、尉官、校官到將軍，共18級）。以確保其執法嚴肅性、執法人員的社會地位和待遇。俄羅斯刑事執行系統目前共有7所警察學院，其中2所院校專門培養社區刑事執行警察。美國在社區的早釋中心有的是由執法警察承擔管理，英國的緩刑辦公室也有警察的加盟。我國的國情是：保安、輔警、稅務、工商、城管、海關等崗位工作人員在工作時都需要穿制服，以體現管理的嚴肅性，因此，在現階段這種特定背景下，社區矯正執法人員具有人民警察的身分和一定的強制執法權是完全必要的。當然，社區執法人員並非需要時時穿著警服，就像國家安全局工作人員一樣，但在特定的場合和環境，需要展示刑事執法人員的形象。

四是警察身分是明確執法地位和提高待遇的一種形式。目前我國沒有把社區刑罰執法人員納入專門的公務員系列，並可享受工作25年提前退休的優惠，以確保這一工作崗位的社會吸引力和穩定性。因此，我國社區刑罰執法人員入警是一種簡便易行的明確執法地位提高待遇的方法。目前司法所多數工作人員不願從事社區矯正工作，其中最重要原因就是國家沒有在社會地位和待遇方面給予適當認可。明顯存在職責與權利和利益不對等的問題。

五是實踐證明有利於工作的發展。我國北京、上海等地在社區矯治工作中，共借調了3000多名監獄、公安、勞教、戒毒人民警察從事社區矯正，實踐證明，這有利於增強執法的權威性和嚴肅性。目前我國還是發展中國家，公民的法治觀

念以及罪犯的在刑意識與發達國家還有一定的距離，因此，執法人員形象和標誌在短期間內還是需要的，特別是中西部地區。

六是從與公安機關的銜接配合來看，派出所警存在配合不即時、不到位等問題，在許多情況下存在遠水不解近渴的問題。

七是從前瞻發展的需要。我國發展社區矯正制度是希望將更多的罪犯放在社區服刑，目前我國假釋率太低，不利於罪犯從監獄狀態向完全自由狀態的過渡，我國的緩刑率也總體偏低。英國通過修改刑法，從 2015 年開始將所有被判處監禁刑一年以下的罪犯全部放在社區服刑。目前我國監獄中也有一部分罪犯社會危險性不大，完全可以用替代的形式在社區服刑，為解決社區服刑過於寬緩的問題，可通過適當增加罪犯的刑罰負擔來解決。這樣不僅可以大大減少監禁的刑罰成本，而且有利於預防和減少犯罪。這些說明在不久的將來，社區服刑人員的風險度和複雜性比公安機關管理時期會有所增加，同時也需要適度體現在社區刑罰中「剛」的一面，增加社區公眾的安全感。而以法律服務為主導的司法工作人員無論在社會的知曉度、認可度還是工作人員自身的能力素質方面都是存在較大距離的。因此，在現階段執法人員由警察來承擔是適合國情的。

當然，社區刑罰執行人民警察需要具有一定的准入標準和資質，需要按轄區社區服刑人員數量的比例來配編。

具體設置方式有兩種，一是執法人員全部由警察組成，二是配備部分獲少量警察。部分用警的，又可以分為兩種做法：一種是按照社區矯正對象的風險程度實行分類管理，高度風險的由警察管理，中度和低度風險的由普通公務人員管理；一種是按照社區矯正工作的環節和實際需要確定。

如設在司法行政系統，與監獄人民警察同屬一個警種，為刑罰執行或刑事執行人民警察。

警察承擔對社區服刑人員懲罰監管的帶有一定強制措施的任務，對罪犯教育矯正和適應性幫扶需要社區的力量廣泛參與。警察也有責任對罪犯開展一定的教育矯正並起到協調社會機構和社會力量的作用。

有觀點認為，社區矯正執法人員入警，會導致我國向警察國家的方向發展，並不有利於社會穩定。筆者贊成在我國適當削減警員的數量，將部分警察改為文職人員，但是對於直接與犯罪打交道的工作人員可採取暫緩的原則。在英美國家，監獄中工作人員並非全部著警服，直接承擔監管任務的工作人員類似我國的監獄人民警察，而監獄中其他行政管理人員包括監獄長和承擔教育矯正的工作人員一律不著警服，這樣的做法值得我們參考。公安等部門也有裁減警員的空間。

3. 論文三：社區矯正分級處遇機制的完善

發表人：何顯兵（西南科技大學教授）

本主題係探討大陸地區目前對於社區服刑人員之分級處遇，將社區服刑人員分為寬管、普管、嚴管三個等級，

表 1：江西省社區服刑人員分類管理分階段教育實施辦法（試行）

監管教育方式	嚴管	普管	寬管
口頭匯報	每週 1 次	每半月 1 次	每月 1 次
報到、書面匯報	每月 1 次	每 1 個半月 1 次	每季度 1 次
學習、教育活動	每月 1 次	每 1 個半月 1 次	每季度 1 次
公益勞動	每月 12 小時	每月 8 小時	每月 4 小時

表 2：福建省社區矯正對象分類管理分階段教育實施辦法（試行）

監管教育方式	嚴管	普管	寬管
口頭、電話匯報	每週 1 次	每週 1 次	每半月 1 次
書面報告	每半月 1 次	每月 1 次	每月 1 次
個別教育	每月 3 次	每月 2 次	每月 1 次
集中學習	每月 6 小時、 2 篇學習心得	每月 4 小時、 1 篇學習心得	每月 2 小時、 書面報告活動 1 次
公益勞動	每月 12 小時	每月 12 小時	每月 12 小時

在確定等級之前，社區矯正機構會給予服刑人員一定期限的過渡期，過渡期

滿後綜合各種情況評定監管等級，惟大陸各地區對於過渡期之期限及處遇動態調整評估，並無一致的處理方式。以下為何教授對於本制度之部分相關建議：

（一）明確分級前過渡期之性質

社區矯正機構接收社區服刑人員以後，對其基本資料有逐漸熟悉的過程，因此通過調查評估確定其監管等級需要適當的過渡期。實踐中，有的社區矯正機構直接將新入矯的服刑人員確定為嚴管等級，而有的社區矯正機構則不確定等級，而是要求新接收的服刑人員參加為期一個月的入矯教育，待入矯教育結束後綜合入矯教育的情況進行綜合評估，再確定監管等級。

應當將分級前的過渡期確定為入矯教育，同時入矯教育也應當根據服刑人員的不同類型區分教育內容、教育方法，實施分級分類教育，而不能一律實施嚴管，簡單的認為“給社區服刑人員來一個下馬威是必要的”。

（二）規範入矯分級評估

各地社區矯正實踐都普遍採用了服刑人員風險評估系統，將服刑人員的各種資訊輸入系統後測定其人身危險性等級。但各地使用的風險評估系統不盡一致，同時一線社區矯正工作者認為這種評估僅僅只能做為參考，並不會根據風險評估系統或者心理測評結果直接確定監管等級。認為入矯評估涉及到服刑人員人身自由的限制程度，執法應當規範化、標準化、正規化。

（三）完善常規矯正期分級動態調整評估

關於動態調整評估期限：實踐存在的問題是，未區分矯正期限長短而統一規定固定的調整評估期限，這並不妥當。可以借鑒監獄減刑的規定，根據矯正期限的長短分別規定不同的調整期限，具體如下：矯正期限在一年以下的，每兩個月做動態調整評估，達到普級或降級標準的，改變監管等級；矯正期限在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的，每三個月做動態調整評估，達到普級或降級標準的，改變監管等級；矯正期限在三年以上的（如長期刑犯的假釋），每半年做動態調整評估，達到普級或降級標準的，改變監管等級。這樣規定的好處在於，不能讓短期刑犯看不到調整監管等級的希望從而消極應對矯正活動，相應的長期刑犯調整監管等級的動

態評估期限可以適當延長。同時應當規定，有重大立功表現或者在矯正活動中有其他突出表現的，不受上述期限的限制，以充分體現激勵社區服刑人員認真參加矯正活動的積極性。

（四）增強三級處遇的監管差異

當前三級處遇之間的監管差異並不明顯，不僅造成社區矯正基層工作者不必要的嚴重負擔，而且嚴重影響了服刑人員的矯正積極性，強化了對社區服刑人員施加的標籤效應和烙印性恥辱，同時浪費了有限的社區矯正資源。認為應當顯著增強三級處遇的監管差異，充分體現寬者更寬、嚴者更嚴的矯正特點。

（五）對未成年人分級處遇給予特殊規定

分級處遇也應當考慮未成年服刑人員特殊的身心特徵，對其作出與成年服刑人員差異化對待的特殊規定，具體如下：首先，對未成年服刑人員的寬管應當區別於成年服刑人員的“寬”。未成年人實施犯罪多為不良生活習慣、不良交往、缺乏必要監護所致，其身心特徵決定了其自控能力相對較差，心理結構不穩定。因此，未成年服刑人員即便確定為寬管，社區矯正工作者也應當加強與寬管人員的聯繫。這種強化聯繫不應當通過責令其當面報到來實現，而更應當通過上門家訪、與其監護人或者老師保持密切聯繫、心理疏導和撫慰來實現。其次，對未成年服刑人員的嚴管應當區別於成年服刑人員的“嚴”。由於未成年人多處於青春逆反期，因此對未成年服刑人員通常不宜採取電子監控、集中管理等方式來嚴管。一方面避免未成年人對服刑人員的身分產生消極的自我認同，另一方面避免產生交叉感染。對未成年服刑人員的嚴管，宜採取強化走訪、強化個別談話教育、強化心理疏導等增加聯繫頻率的方式進行。當然，對此也不能絕對化、簡單化的理解。對於明顯可能實施違法犯罪行為、人身危險性顯著增高的未成年人，也可以採取集中管理、電子監控等形式，但應當採取克制、謹慎的態度。

4. 論文四：社區服刑人員在犯罪風險評估工作的實踐與完善

發表人：王超（浙江省景寧畚族自治縣司法局沙灣司法所副所長）、毛北華
（浙江省景寧畚族自治縣司法局矯正科科長）

本主題主要係探討大陸地區在犯罪風險評估工作的實踐中，司法助理員使用再犯罪的風險評估系統（CIRAI）為社區服刑人員預測再犯罪風險數據，為司法所制定矯正方案提供重要的資料參考，並總結出一套基於再犯罪的風險評估系統（CIRAI）的分類圖。該圖分析整理景寧縣司法局近 2 年的在矯檔案數據，從服刑人員的服刑意識、認罪態度、矯正態度、紀律性、對法律的理解等內部因素中綜合分析，再從該服刑人員的生活習慣、經濟條件、家庭環境、社會背景等外部因素中分析，解構該服刑人員自身和環境上存在的再犯罪風險因素。

該圖表將再犯罪風險分為兩大類：

（一）誘發型再犯罪風險：

指的是服刑人員有一定的服刑意識，一定程度上認同判決結果、認罪態度較好、較為遵守報到紀律性，總體矯正表現較好的有一類人。但是此類人由於某些原因，如思想上沒有深刻認識、經濟條件較差、沒有收入來源、缺少謀生手段、或是家庭不和睦、與人結怨有糾紛長期未解決或是有生活惡習、交友不慎等原因，存在容易誘發其再犯罪的風險。

（二）潛在性再犯罪風險：

指的是服刑人員本身就抗拒矯正或者內心抗拒矯正，服刑意識差、不認同判決結果、不認罪伏法、不願意配合司法所工作，矯正表現較差一類人。此類人自身就有很大的危險性。根據再犯罪風險由小到大分為：順從型、表演性、逃避型、偏執型、抗爭型和反社會型這 6 種情況。根據再犯罪風險程度的不同，矯正工作的側重點也有所變化。

（一）順從型：

此類人表現為言行過分謹小慎微，卑微順從，獨立性和自主性被動喪失，給

人一種老實本分的形象。實際上只是一味的遵從社區矯正工作人員的的意願行事，內心沒有任何想法，矯正效果可想而知。此類人容易受人左右，如不能令其認識到所犯的錯誤，很可能重蹈覆轍。

(二) 逃避型：

此類人是指的心裡不認同自己的罪犯身份，認為自己有一定的“江湖閱歷”、認為自己“通曉法律”懷有僥倖心裡逃避改造，總想方設法拖延，推辭司法所組織的學習和公益勞動，即使參加也是濫竽充數。若矯正過程中司法助理員不能正確認識其心理狀態，識破其技倆，則會令其自信心膨脹，認為自己“技高一籌”，再次走向犯罪的邊緣。

(三) 表演型：

即通常所說的陽奉陰違。此類人常隨場景的變換戴上不同的面具，善於察言觀色和偽裝，對工作人員假裝服從老實、恭敬唯諾，實則內心憤恨不平。言行與事實往往相差甚遠。管教此類人不被其表象迷惑，應絕不退讓，恪守紀律，奉陪到底。

(四) 抗爭型：

此類人往往對社區矯正持蔑視的態度，認為自己已經受過處罰（審前羈押），經濟上也賠償了對方損失，與受害方也達成諒解，認為司法所是沒事找事，不服從管教。此類人法律意識淡薄，常用自己的好惡來判斷事物，自律意識有待提高。若不能讓其意識自己罪犯的身份，很可能不經意間又觸犯刑律。

(五) 偏執型：

此類人思想行為固執死板，敏感多疑，有問題易從個人感情出發，主觀片面性大；難以信任他人，總是過多過高地要求別人，一不如意就在背後抱怨和指責別人；不能正確、客觀地分析形勢，慣於把責任歸咎於他人。此類人表現出強烈的不滿情緒，潛藏著很大的不穩定因素，隨時會對社區矯正工作的安全穩定發起嚴重挑戰。

(六) 反社會型人格：

此類人其最明顯的行為特徵是行為不符合社會規範，妨礙了公共利益，卻習以為常，在做了違法亂紀的事情之後，缺乏內疚、罪惡感，仍強詞奪理，為自己的錯誤辯解。會主動挑起事端，攻擊別人。還不能吸取教訓，包括懲罰在內，都難以悔改。此類人數極少，但危害性極大，需要特別注意。

5. 論文五：同伴教育中的「儀式」在藥物濫用者回歸社會中的作用

發表人：鄭誠（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助理教授）

本主題係由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鄭誠助理教授所提出，探討 1989 年澳大利亞學者約翰·布萊特懷特 (John Braithwaite) 提出重整羞恥理論。他認為羞恥 (shaming) 重整性羞恥 (reintegrative shaming) 是最有效的社會控制手段。排斥性羞恥是指對越軌者的行為做出羞辱，而避免羞辱越軌者的“個人”。重整性羞恥可以分為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越軌者被告知過去的行為是錯誤的和可恥的，在這個過程當中，越軌者被告知自己的行為為他人帶來傷害，引發越軌者的羞恥感。在第二個階段裡，越軌者經歷一個「重新被社會接納的儀式」(ritual of reintegration)，而這個儀式對於越軌者的改過和康復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在這個儀式裡，越軌者表示歉意和改過的意願，而“受害者”及對越軌者來說“重要的人”(significant others) 則以言語和操作表示對越軌者的原諒和重新接納。布氏和其他學者認為這種兩階段式的重整性羞恥一方面能通過對越軌者行為的羞辱和譴責來抑制越軌者的越軌行為的復發，另一方面通過「重新接納」的儀式，來讓越軌者重新回歸社會，從而達到社會控制的效果。

建基於 Braithwaite 的理論和其他社會學家對人類各種儀式的研究，Maruna 提出回歸社會人員必須通過一個「成人禮」(Rite of passage)，才能正真的回歸社會。他認為一個有效的回歸社會儀式應該具備五個條件：1. 對參與者有情緒上的感染。2. 儀式應該定時重複進行，3. 儀式應該有社區的參與，4. 把重點放在對未來的展望和對回歸人員的肯定，5. 給予回歸人員一個象徵回歸社會的物件。

Maruna 認為一個具備以上條件的成人禮可以為回歸社會人員象徵式的洗去過去罪犯的身份，從而轉化成為一個回歸到社會上的人。

本文針對兩類「儀式」做出分析：

（一）新生日紀念儀式：

為回歸社會一年、三年、十年的康復人員慶生並邀請他们的家屬、社工等一起參加，回顧渠等回歸社會後康復的經歷，看到自己的改變和成長的痕跡，提高自我認同感，感恩所有幫助自己康復的人；並為康復人員頒獎，推出生日蛋糕，整個活動中的每個策劃細節，都被刻意地滲入各種與“新生”有關的符號，代表著對新生的祝福，對新生命的敬意與接納，讓康復人員充分的感受到融入社會的溫暖及康復的意義。

（二）感恩類活動：

一般選在節日舉辦，先講述節日的由來，並播放與節日相關的影片，會邀請康復人員的家人、社工等一起參加，引導康復人員和家長一起回憶並反思他們之間的關係，另一方面觸動他們對親情的渴望與感激。

以上所說儀式活動包括了儀姿、動作、行動，以及儀式行為和行為者的情態、心理等因素。這些因素會在一個特定的時間、特定的環境中通過一系列行為綜合展現出來，在儀式情境中，表現出神聖性、戲劇性、程式性的特徵，對康復人員的康復會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通過儀式營造了一種蘊含儀式情感基調的氛圍，讓參與者由於情緒上的相互感染而對他人和情境做出期望發生的反應，康復人員的情感被儀式化為了一種力量，而這種力量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通過儀式化的過程對康復人員做出精神上的刺激和心靈上的安撫，從而讓他們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肯定和接納，能起到鞏固康復成效的作用。很多康復人員在因為成癮行為和家人關係變的很差，在這些儀式裡，不但讓康復者感受到被社會接納，而且也成為康復人員和家人重新建立良好關係的平臺。重整羞恥理論告訴我們康復者是否感到被社會接納，是否感到被家人關愛，對他們順利回歸社會非常重要。所以在康復人員回歸社會後，急需要修補破裂的社會和家庭關係。

二、機構參訪

機構參訪行程，包括參訪湖南省長沙市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及長沙市開福區社區矯正中心據點及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考量該機構服務內容與本部司法保護業務有關，深具參考性質。

中國自 2009 年全國試行社區矯正，2011 年修正刑法，將社區矯正適用對象確定為緩刑犯、假釋犯、管制犯、保外就醫等四類。2012 年 3 月 1 日，《社區矯正實施辦法》正式施行。目前中國社區矯正工作採取四級分層：司法部下設社區矯正管理局，各省縣市區設司法廳（局），鄉鎮街道設立司法所，並由社區矯正管理局購買民間組織服務，負責執行社區矯正的心理輔導、教育、社會支持等工作。湖南長沙市的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即為此類性質的政府購買服務機關。

由於中國大陸在 2014 年 4 月中共總書記習近平先生對社區矯正作了專門的批示「持續跟蹤完整矯正制度，加快推動立法，理順工作體制機制，加強矯正機構和隊伍建設，切實提高矯正工作的水平。」⁶所以此次論壇兩岸四地主要研究社區矯正的學者專家都齊聚一堂，共同探討此一未來立法方向具體的作法。本次本部與會同仁除參加 6 月 24、25 日的「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研討會大會外，更於 6 月 23 日趕在研討會之前，本部同仁一行 4 人與台北大學周愨嫻教授等 5 人，在主辦單位中國政法大學及湖南湘潭大學的協助安排下，一早即搭車前往位於長沙市開福區的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參訪，並於當日下午至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與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參訪。有關參訪這二個單位，其均由其單位主要的負責人接待並給予相關業務之介紹，並由其陪同參觀其機構的各項業務執行。以下將就參訪的社區矯正機構逐一介紹如下：

⁶參閱傅莉娟（2017），新形勢下的社區矯正隊伍建設探討，第四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社區矯正論壇論文集，湖南湘潭，頁 1-5。

(一)參訪長沙市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及長沙市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

6月23日早上約10點30分，長沙市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即派車至飯店接本部同仁與台北大學參訪人員到其中心參訪與座談，並由其中心黃維為總幹事為我們介紹其中心之組織、服務宗旨、願景及主要服務項目，也進行相關社區矯正業務之交流，並於當日下午安排我們到其設置在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的服務的據點參觀，以下將其中心之相關組織與服務介紹如下：

1、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簡介

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是一個於2012年在中國大陸湖南省民政廳登記成立的本土化、專業化、非營利性的社會工作服務機構。該中心是屬於湖南青年志願者協會會員、湖南省應用心理學研究生的培訓基地、長沙市社會組織促進會會員。中心的服務宗旨堅守「以人為本，助人自助，至真至誠，明德惟馨」之16字箴言為其服務之宗旨。中心進用之人員，主要以具有社會工作、心理學專業背景的人員為主。強調運用社會工作個案、小組、社區等專業方法和專業技能為有需要的個人、家庭、及其他有關單位提供專業的社會工作服務，並擴及服務大眾、服務社會、改善民生並推動和諧社會建設。其並結合社會學術資源，邀請香港天會工作室、湖南大學、湖南農業大學、湖南師範大學、長沙理工大學、長沙司法警官學院、長沙民政學院及社會工作學院等單位，組成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的專家督導顧問團，指導中心發展及督導專業服務。

2、組織架構

中心設理事會，係最高指導單位，下設教授導團與監事會，在理事會下另設有執行業務的5個部門，包括人事部、財務部、發展部、督導培訓部及項目服務部。

3、服務之工作項目

(1) 社區矯正服務

開福區社區矯正項目是開福區司法局政府公開招標購買社會服務參與社區

矯正項目，透過公開招標、公開談判，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最後得標並與開福區司法局簽訂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內容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要為全區 300 名社區矯正人員提供心理測驗、心理輔導及教育培訓服務。中心並為每個社區矯正人員建立心理訊息檔案，每月定期辦理心理輔導及教育培訓活動，對於在服務過程中發現重點矯正對象，並運用社會工作專業方法進行個案輔導，此一項目標就是要用最專業手段為社區矯正人員提供最有效的服務，讓其擁有健康心理，早日重返社會。

(2) 戒毒康復服務

為了貫徹中國大陸實施的「禁毒法」和「戒毒條例」等相關規定，由開福區司法局、開福區公安局開福分局、東風街道辦事處、長沙市星沙強制隔離戒毒所等共同籌建了首座「東風路街道社區戒毒工作站」。此與公安機構主管的強制戒毒、司法行政機關主導的戒毒和衛生醫療機構開辦的自願戒毒不同，社區戒毒是在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方法及理念下整合家庭、社區、公安以及衛生、民政等力量和資源，使戒毒人員在社區實現戒毒與康復。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為社區戒毒人員提供心理測驗、心理輔導及教育培訓服務。並組成一支各行業專業人員參與的禁毒志願者定期開展禁毒志願服務。中心與矯正幹警一起隨時對戒毒人員做尿液檢驗，與醫務人員一起定期做康復訓練，對於就業困難、生活困難的吸毒人員，中心將透過勞動技能培訓、就業支援，協助申請低保等方式給予幫助。對於戒毒人員，不影響其工作、不影響其家庭生活、不給予任何處分，不向任何人公開其心理檔案。充分尊重戒毒人員的人格和隱私，幫助社區毒人員成功戒除毒癮。

(3) 社區綜合服務

社區綜合服務項目是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以江灣社區工作站為中心，為需要幫助的社區居民及家庭設立了老人服務、青少年教育服務及家庭綜合服務等項目。

A、在老人服務項目部分，依靠江灣社區工作站中心為老年人提供了「馨居」

照料服務老人餐桌、老年人安全教育工作、開展老年人安全教育、開展老年人興趣小組、開展老年人社區活動等服務項目。運用社會工作者的專業知識，讓老年人食衣住行上有可靠的保障。同時由於老人托養的集體生活模式，讓老年人之間多了交流溝通及身心娛樂的空間，其相信勢必為老年人的生活品質帶來提昇。

B、在青少年服務項目上，中心為青少年提供讀書會、暑假舞蹈課、青少年社會實踐服務活動等服務項目。並讓社區居民都重視社區青少年的需求與成長，在社區內逐漸建立青少年成長檔案。關注每位青少年之需求與情況讓青少年面臨問題可以得到最佳的解決與補救。

C、在家庭綜合服務上，中心認為家庭是社會最基本的細胞，社區是居民最主要的活動場所，工作站為社區家庭提供了定期舉辦的親子活動、家庭幫扶活動、夫妻關係知識講座，並走訪社區，解決家庭經困難等服務項目。中心組織各領域專業人員與德馨社工一起為困難家庭、邊緣家庭、單親家庭進行心理諮商，減少此類家庭的精神壓力。

(4) 志願者服務部分

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建置「志願馨—志願雲服務平台」，此乃一個集合智能考勤、國際管理、宣傳展示、訊息交流及活動組織與培訓等功能於一體的數字化網絡平台，是中國大陸首家採用雲計算物聯網技術、融合 3G、4G 移動網絡技術的管理平台。有效促進志願者工作的常態化、長效化及規範化發展。



團員至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參訪



團員與周憐嫻教授至服務中心交流座談



長沙市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



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在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據點辦公室



團員到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參訪



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服刑人員宣告室

(二) 參訪長沙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

6月24日下午約3時30分參觀完了湖南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在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之服務據點後，本部同仁隨即與台北大學周愷嫻教授等一行人員參訪以保護青少年為主的「長沙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與該保護家園之創辦人孟繁英女士座談。

1、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介紹

長沙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之創辦人孟繁英女士自2000年從電信公司退休後，即走進社區做志願服務，並於2006年創辦湖南省第一個個社區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即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之前身，2008年註冊成立民間社團「長沙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更於2011年組織開創參與人數最多的禁毒公益歌曲

「呼喚」萬人手語接力表演的世界紀錄。在 2015 年的一篇報導中，說她 15 年來奔走於高牆、學校、社區之間，傾情走訪、同心交流、用心感化需要幫助的孩子；發起創立「長沙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青護園），感召 1 萬多名志願者，讓 220 名失足少年重回正軌，讓 2000 多名迷途孩子得到幫助，所以被孩子們親切地稱為「孟媽媽」。創辦人孟繁英女士接受訪問時說：「每做一件好事，我都覺得是一種快樂！只要聽到孩子們親切地叫一聲『孟媽媽』，即使再累，我也感到無比快樂」⁷。

2、組織介紹

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其上級指導係共產黨的共青團長沙市委，共青團設有理事會，理事會下設團委會與監事會。並在理事會內部設有財務物資監管部、國際發展聯絡部、法制禁毒宣傳教育幫扶部及未成年人權益保護服務部等部門。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是理事會下其中一個為青少年服務的據點，孟媽媽在其家園中並設有社區綠色網吧（網咖）、孟媽媽會客廳。其家園並以招募社區媽媽擔任家園的志願服務者協助青少年保護工作。

3、聯結社會資源源網絡

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其與長沙市啟心關愛幫扶協會、菲莉愛心室網站、湖南省家庭婚姻培訓學校、長沙幸福泉之理諮商中心、長沙志和素質教育學校、民盟長沙市委社會服務點、長沙第十五中學長塘里小學分園等單位有聯結網絡，資源互相支援。

4、服務的對象

其主要服務的青少年對象，包括長沙市中級人民法院少年審判庭、長沙市雨花區司法局、長沙市人民法院少年審判庭、長沙市公安局看守所、長沙市雨花區社會禁毒協會、湖南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湖南省強制隔離戒毒所等單位需輔導之青少年。

⁷ 參閱網路 <https://kknews.cc> 報導。



團員與孟媽媽（孟繁英女士）合照



團員與孟媽媽及司法局官員合照



團員與台北大學周憐嫻教授等至



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溫馨會客廳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交流座談

參、心得與建議

綜合本次論壇的會議討論和機構參訪過程，心得與建議如下：

一、心得

（一）會議部分

經參與本報告選錄 5 篇重要社區矯正論文之發表，比較中國大陸及我國現行社區矯正制度做法，心得分別為：

1. 論文一：「新形勢下社區矯正隊伍建設探討」

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工作仍於發展階段，社區矯正工作者在身分及功能上，是否需賦予警察權？應採取嚴厲的武裝控制或較柔和的監督輔導？是現今中國大陸法界爭辯的焦點，官方與民間、各省份試點的意見看法亦未有定論。在湖南

省司法廳傅麗娟副廳長的這篇論文中，分別從社區矯正的本質性質、法律法規明確的工作職責、社區矯正的工作對象、社區矯正工作任務要求、實踐證明、國外的通行做法及社區矯正發展趨勢等面向，引用七大理由，認為必須賦予社區矯正執法人員人民警察的身份和職權，才能符合社區矯正工作的法律屬性，有利於提高刑罰執行的嚴肅性和權威性，發揮維護社會安全穩定的功能；此外，該論文並建議社區矯正機構根據需要配備人民警察，由法律賦予社區矯正執法工作者人民警察權力來執行刑罰。再者，該論文建議在省、市、縣社區矯正機構分別成立社區矯正警察總隊、支隊、大隊，並按照一定警囚比例明確社區矯正機構配備人民警察數量，以建置健全社區矯正隊伍。

該論文的另一重點，在於強調社區矯正的發展方向，必須結合民間力量，建立專群結合的社區矯正工作隊伍，透過社區參與，可以彌補社區矯正人員專業領域知識的不足，專業人才有助於社區矯正更順利執行；亦即廣泛吸納社會團體、專門社工、社區居委等社會力量和社會志願者參與到社區矯正工作中來，結合社會力量參與社區矯正工作，才能不斷推進社區矯正的社會化進程。

反觀我國，臺灣的觀護人在身分上並未具備司法警察身分，在職權上亦未被賦予警察權，身分資格的取得亦不限特定專業科系均得報考，在社區矯正執行上則藉由相關網絡單位的合作，透過監督及輔導的方法，來達到降低再犯和保障社會安全的目標。

觀察世界主要國家的社區矯正工作者身分設計可以發現，有採取嚴厲的武裝控制模式者（如美國部分州），有採取較柔性的社工追輔模式者（如蘇格蘭刑事司法社工；Criminal Justice Social Worker），亦有介於兩者之間的保護觀察模式者（如日本、韓國及臺灣）；考量不同國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風土民情文化及法律素養，社會在對於犯罪人的包容或排斥態度上亦有所差異，因此在社區矯正工作者身分設計上，可以說並無一個標準答案，實有賴該社會的人民，在「嚴厲控制」和「柔性輔導」二者間的連續向度上，找出一個符合國情的最佳解決方案。

此外，該論文引用七大理由，強烈主張必須賦予社區矯正人員人民警察的身

份和職權；惟「警察身分」的本身，仍存有許多待解決的可能弊端，例如以中國大陸來說，若社區矯正工作者同時具有警察權，則是否會變成濫用武力或政府清肅異己的另一種方式？若社區矯正工作者為了擁有警察權，進而在地方享有一定威望，而選擇門檻較低的社區矯正工作，而非進入公安體系，則其心態上是否能協助推進提昇社區矯正工作則有待商榷；其次，擁有警察權也許會使得社區矯正工作者在教育程度較低的社區更容易行使職權，然而其刑罰順利執行的背後，政府是否應投注更多的教育資源來治本，而非利用警察權治標，是可以再多加思考的。

再者，「警察身分」和「輔導身分」二者的共同存在，在一個人身上如何適時的加以發揮不同功能，則需加以觀察。由於「警察身分」所強調的是鎮壓犯罪、發覺犯罪、取締不法行為及執行刑罰處罰等，與個案之間關係通常是處在對立面；相反的，「輔導身分」所關注的則是溫暖關懷、接納互信、導正偏差認知行為及協助重返社會等，與個案的關係則通常是處在同理面，二者有著明顯差異。對於個案來說，在其認知中如果認為社區矯正工作者是「輔導者」，則其或許會在雙方所建立的良好互信關係中，透露內心的偏差認知或行為（如吸毒意念或施用毒品行為等），使得社區矯正工作者得以早期進行適當的處理及干預，避免問題的惡化，同時協助個案降低再犯；相反的，如果個案在其認知中認為社區矯正工作者是「監督者」，甚至配戴有槍枝等嚇阻性較強的工具，則將導致大幅強化其防衛心理，雙方所存在的緊張和對立關係，造成個案不僅不會透露內心的偏差認知或行為，社區矯正工作者也無法進行早期的適當的處理及干預措施，短期內或許個案因恐懼攝於威嚇而服從，但長期而言個案所存在的危險因子並未降低，反而可能造成更多社會問題或再犯。

2. 論文二：「對社區矯正若干問題的比較研究」

在上海政法學院劉強教授的這篇論文中，對於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的基本情況，包括推動歷史、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等，進行了詳細的介紹，有助於瞭解其社區

矯正現狀及比較思惟；該文並指出中國大陸目前執行社區矯正工作的第一線組織「司法所」的現存問題，包括由於社區矯正工作責任大、風險大、工作待遇不高、沒有執法權等，使得司法所人員大多不願從事該項工作，造成流動性大更換頻繁，影響工作的持續性和穩定性；再者，由於社區矯正業務僅是司法所法定職責的九項任務之一，而截至 2016 年底，中國大陸全國共有司法所 40,371 個，而目前大多數省市的司法所在人員編制上僅有 1 人或 2 人，形成普遍的工作狀態是司法所人員忙於應對上級交辦的多種事務，難以集中精力投入社區矯正工作，更缺乏針對性的嚴格管理和教育矯正。

此外，該論文指出，在組織編制上，從國際的經驗來看社區矯正管理與監獄管理雖然形式不同，但性質相同，同屬於罪犯管理，應將監獄和社區矯正管理部門合併為罪犯管理局，專責社區刑罰執行工作，這樣有利於資源共享，優勢互補，更是世界上大多數國家的做法；因而建議在縣級設立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替代司法所，國家和省級社區矯正管理機構與監獄管理機構合併，省級以下社區矯正機構實行垂直管理，並將一線執法人員納入刑事執行人民警察系列，賦予社區矯正工作人員警察身分。

觀察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的組織編制發展，過去長期以來由公安機關負責管理社區服刑人員，目前這項工作則由公安機關轉交司法行政部門（監獄工作在 1983 年從公安機關移交司法行政部門），並由司法所負責執行。與我國社區矯正（觀護制度）發展歷史相較，我國在成立少年及成年觀護制度之前，亦由各地警察機關（派出所）協助執行出獄受刑人的監管工作，後經依法分別在各地法院及地檢署成立觀護人室後，方將該保護管束業務移撥由觀護人執行。二者在發展上頗為相似。惟相異之處在於，中國大陸負責社區矯正工作之司法所，業務內容龐雜（計有九大項），且人員在編制上仍嚴重不足，專業素質及司法職權也待加強，遂形成前述之困境。

因此，參酌世界其他國家的經驗，中國大陸部份省市（如浙江省天台縣）開始進行社區矯正管理與司法所分離的嘗試，以專責的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替代司

法所，專門從事社區矯正，並取得良好效果，惟在政治指令及法律規範上則尚未能跟進，形成此「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新模式難以在各地大幅推動。惟該論文仍強調，有關社區矯正組織，國際的慣例是在一定範圍的執法管轄區內設立專業化的執法機構，工作人員以團隊形式運作，有一定的專業分工，如此才是正確的方向。

最後，該論文基於中國大陸國情，列舉七項論點，主張社區矯正工作人員應該具備警察身分，並由法律賦予其必要強制執行權，同時在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設置文職人員（可為公安轉任），並通過購買社會服務和組織社會力量的形式來加強對罪犯的教育矯正和幫困扶助。此主張與前述論文一之觀點一致。考量不同國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風土民情文化及法律素養，社會在對於犯罪人的包容或排斥態度上亦有所差異，由於中國大陸尚處於發展中國家，其地域廣闊、人民種族文化多元且國情較為複雜，在管理及區域治理上，有相當的難度，同時在制度建立上，由於其國民素質，較難像日本等先進國家一般，自發性的遵守法律規範，所以基於國民特質及治理有效性，為了遏止再犯及宣導制度及規範，其採取較具武力及強制性的方式，以「維持社會的穩定」為主要考量，有其道理。

3. 論文三：「社區矯正分級處遇機制的完善」

對於分級分類處遇，我國主要係用來評估受保護管束人（包含緩刑、假釋）之危險等級，並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訂定分級分類表，內容包含再犯危險性評估、問題類型分析及後續輔導，於分級分類之等級，視受保護管束人之危險程度，原則上區分為低度再犯危險性、中低度再犯危險性、中高度再犯危險性及高度再犯危險性。對於高度再犯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原則上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會將渠等列管為核心個案，加強監督輔導，採取密集觀護，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每個月應接觸受保護管束人兩次以上之密度，得搭配相關團體或個別治療方案，協調相關機關（構）執行複數監督措施，且得請榮譽觀護人協助訪視，以預防再犯，防衛社會之安全；對於中高度再犯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原則上地

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每個月接觸受保護管束人一次以上，亦得搭配相關團體或個別治療方案，協調相關機關（構）執行複數監督措施，且得請榮譽觀護人協助訪視，以了解渠等生活、家庭狀況、交友情形等更生狀態，如有異常，亦能盡快處理；對於中低度再犯危險性之受保護管束人，原則上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兩個月接觸受保護管束人一次，未報到之月份得以書面報到代替親自報到；低度再犯危險性之後保護管束人，得全案囑託榮譽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輔以觀護人不定期監督，以分擔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之案件壓力，使其能將心力挹注在監督輔導再犯危險性較高之受保護管束人。

我國對於假釋重大刑事案件（包含性侵、殺人、強盜、盜匪、擄人勒贖、製造販賣運輸槍砲）及毒癮愛滋案件，於假釋後二個月應列管為核心個案，加強約談、訪視及驗尿；另保護管束期間再犯他案之受保護管束人，除遭羈押外，仍應列為核心個案，惟前述案件經觀護人評估無列為核心個案必要者，得不列入。

另保護管束案件應於收案後 3 個月內擬定分及分類處遇措施，除經分級顯為低再犯危險性之案件，得於每年定期檢討外，其餘案件應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仍應隨時調整監督及輔導策略。

綜上所述，我國於分級分類制度上，相較於大陸之分級處遇機制上，於分類級別上較為細緻且多元，且處遇級別之處遇措施上之差異性較為明顯；惟雙方皆於檢討調整評估之期限是統一且固定的，雖我國有隨時調整監督及輔導策略之政策，惟對於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沉重之案件負荷量而言，多數俟相關警示系統提醒時才重新評估分級，於個案處遇上略顯僵硬，缺乏彈性，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之突發狀況，恐緩不濟急；另我國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之分級分類制度上，並無相對於大陸地區之入矯教育，對於監督再犯危險性較高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如有違規事項，僅能發函告誡之，無法藉由震驚監禁模式來強化渠等之守法意識。

4. 論文四：「社區服刑人員在犯罪風險評估工作的實踐與完善」

我國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對於受保護管束人之再犯罪風險評估，主要係根

據受保護管束人客觀之報到狀況，配合程度，家庭情形，交友情況，工作穩定度……等來衡量，由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進行約談、訪視、團體治療、心理諮商（核心個案一個月接觸兩次；一般個案一個月接觸一次；低度危險個案兩個月以上接觸一次）等的處遇方式，然受保護管束人因成長環境、個人性格、生活背景……等不盡相同，因此在接受處遇時所呈現之反應亦不相同，為避免僵化制式之處理，我國並未將保護管束人之犯罪類型透過評估工具予以劃分，而使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訂定分級分類表，透過靜態因素及動態因素評估，經分級顯為低再犯危險性之案件，得於每年定期檢討外，其餘案件應至少每半年定期檢討一次，必要時，仍應隨時調整監督及輔導策略。針對各個受保護管束人之問題情況，給予不同之處遇措施，達成預防受保護管束人再犯之目標。

另為保障婦幼人身安全，訂定「法務部所屬檢察、矯正機關強化監控與輔導性侵害及性騷擾案件付保護管束行動方案」，針對性侵害及性騷擾受保護管束人提前建立評估及分級處遇機制，觀護人於性侵害加害人假釋出監前參酌監獄資料、本案判決、前科及前科判決、矯正機關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資料、矯正機關量表評估紀錄，或必要時得入監進行個案訪談或案家訪視後填寫「性侵害加害人付保護管束案件評估與處遇表」，依其再犯危險程度，區分為三級，並擬定觀護處遇計畫，並得採取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第 3 項科技設備監控等各款處遇措施。觀護人執行案件時，就性侵害加害人觀護執行狀況、身心治療情形及複數監督回報狀況，至少每 3 個月調整處遇，並應陳送主任觀護人複核，必要時，得隨時調整之。

5. 論文五：「同伴教育中的「儀式」在藥物濫用者回歸社會中的作用」

我國在於明恥整合理論之運用情況並不太普遍，地方法院檢察署多會透過辦理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團體等團體輔導或治療課程，來達到讓毒品成癮者之家人了解渠等成癮之原因，及戒斷症狀之痛苦，並由團體心理諮商師運用團體動力，讓毒品成癮者之家屬們能夠藉由團體進行，和其他的家屬們共同討論對於毒品成

癮者如果又處於高復發情境時該如何處理，及互相給予支持，讓家屬們在與毒品成癮者對抗毒品的過程中，有心靈上的慰藉，較不孤單。

而在於前述的團體治療課程中，毒品成癮者可透過諮商師設計之課程，瞭解家屬對於自己染毒時的心力交瘁，戒毒時的心驚膽戰，毒癮復發時的無力和無奈感等，從而增進戒毒之動力。

（二）參訪部分

1、參訪長沙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及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心得

（1）中心以具社工專業背景人員為主，服務績效優良

在參訪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時，其負責推動執行的黃維為總幹事表示，其中心主要的同仁，原則均以具有社工專業的人員為主，故在推動相關的服務項目較能以其專業給予個人、家庭及社區協助。且由於其服務的績效優良，故長沙市司法局也願意出錢購買該中心之社區矯正的服務。

（2）社區矯正服務之民間組織與政府機關合署辦公

在參訪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時，發現其中較特別的部分是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其社區矯正服務項目的工作據點設在開福區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的政府辦公室內，與其合署辦公。該中心黃維為總幹事特別跟我們說明，此一方式可以方便接受社區矯正之人員每次到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報到時，中心可以在該場所做相關的輔導與教育訓練，是一政府公權力與民間社會工作專業結合的模式。與我國政府與民間係分開各自辦理的方式不同。由於社會工作人員的養成與訓練的專業，即在社區服務較弱勢的族群，且以其專業如何運用社會資源，幫助這些弱勢的族群可以獲得較好的照顧。且其運用專業社工人員進入社區矯正這個領域，也是值得我們未來要拓展社區矯正工作的參考。

（3）引進民間資源參與社區矯正工作

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是中國大陸湖南省，第一個由政府出錢購買其以社工專業的背景參與社區矯正服務的行列。其認為社工所訓練的專業背景，對於接受

社區矯正的犯罪人，其實是可以發揮其效果的。所以開始在各社區矯正工作管理局推動。在參訪過程中，也發現此一以社工背景為專業的民間團體與政府機關似乎配合的相當不錯，相信對於中國大陸的社區矯正工作是有正面的幫助。

2、參訪長沙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心得

(1) 強調親子間針對問題彼此的溝通與瞭解

在參訪座談會中，孟媽媽一再強調其對迷途孩子的無私的奉獻、關心與照顧，她本人儘量到司法戒毒機構去探視、關心犯罪的孩子。也特別強調其在幫助孩子的過程中，也一定會請父母親一起來協談，讓其瞭解孩子的狀況與問題。這一點是值得鼓勵的，惟有父母與孩子雙方都瞭解彼的問題後，才能真正有效解決青少年犯罪或行為偏差的問題。而實務上也從其印製的刊物中，一封封青少年寫來對其表示感謝的信函中，可以看出其受孩子們的喜歡。

(2) 足夠經費支援的重要性

由於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仍受其地方司法局之經費補助，故此次座談會司法局出席代表亦相當肯定其服務青少年的績效，表示只要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有提出經費需求，都會全力支援。又此次參訪行程中，也對孟媽媽會客廳的設置印象深刻，很溫馨舒適。除用來協談父母與孩子的問題外，也開放給來學園參與活動的孩子使用。其家園因擔心孩子到一般私人網吧學壞，所以也在家園中設置社區綠色網吧供孩子使用。可見，只要民間團體有心、政府經費的奧援應該是不會少，才能真正讓有心的民間團體逐漸茁壯，為孩子及國家做事。

(3) 公私協力網絡聯結模式

孟媽媽青少年保護家園其與當地的民間公益團體、心理諮商中心、教育單位、社會服務點都有網絡聯結，也與人民法院少年審判庭、司法局、公安局看守所、禁毒協會、未成年犯管教所、強制隔離戒毒所等政府機構之青少年資源互相聯結，這在輔導偏差行為少年所建立的公私協力網絡聯結模式，也是我們未來可以參考的方向。

二、建議

綜合本次論壇的會議討論和機構參訪過程，本報告做出 6 點建議事項，分別為：（一）透過制度設計和專業訓練，使觀護人兼具「監督者身分」和「輔導者身分」；（二）研議成立「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之可能性；（三）視假釋期間長短調整分級分類之頻率；（四）對於高度再犯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給予震撼觀護；及（五）於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融合明恥整合理論；及（六）政府可以鼓勵培植更多民間團體參與社區矯正工作。分別敘述如下：

（一）透過制度設計和專業訓練，使觀護人兼具「監督者身分」和「輔導者身分」

社區矯正工作者是否「入警」（賦予警察身分和職權）是現今中國大陸社區矯正發展的爭議焦點，也是社區矯正工作的性質走向「嚴格控制」或「柔性關懷」的分水嶺。臺灣的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制度，係傳承自日據時代的做法，亦即日本所特有的保護觀察及更生保護制度⁸。如前所述，觀察世界主要國家的社區矯正工作者身分設計可以發現，有採取嚴厲的武裝控制模式者（如美國部分州），有採取較柔性的社工追輔模式者（如蘇格蘭刑事司法社工），亦有介於兩者之間的保護觀察模式者（如日本、韓國及臺灣）；考量不同國家的人民具有不同的風土民情文化及法律素養，社會在對於犯罪人的包容或排斥態度上亦有所差異，因此在社區矯正工作者身分設計上，可以說並無一個標準答案，實有賴該社會的人民，在「嚴厲控制」和「柔性輔導」二者間的連續向度上，找出一個符合國情的最佳解決方案。

臺灣的「觀護」制度，實則結合了「觀察」（監督控制）及「保護」（輔導扶助）二種性質迥異的身分和功能，而臺灣的民情、文化在某種程度上亦深受日本所影響，相較於世界上其他國家，臺日雙方在許多地方有其相似性，因此藉由「保護觀察」方法作為社區矯正執行的概念，或許是較適合我國的社區矯正模式。我

⁸ 曾受日本殖民的國家或地區，如韓國，亦傳承有保護觀察及更生保護制度；其他國家如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等，則無類似制度。

國要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如考試資格限制或案件執行分組等）和專業訓練（如司法監督措施或輔導處遇技術等），使觀護人兼具「監督者身分」和「輔導者身分」，落實「保護觀察」的原始設計和功能，將是我國現行社區矯正制度的重要課題。

（二）研議成立「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之可能性

從中國大陸的調研及研討結果可知，成立「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來進行社區矯正管理工作，仍是目前世界多數國家的共識及發展趨勢。中國大陸部份省市進行社區矯正管理與司法所分離的試辦經驗，以專責的社區刑罰執行辦公室替代司法所，專門從事社區矯正，也取得良好效果。反觀我國，我國法務部矯正署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掛牌成立，不僅開啟國內矯正專業的新紀元，象徵我國矯正制度邁向新里程碑，機構內處遇在行政組織與職權上均較以往獨立及具彈性。然而，受刑人出獄回歸社區後，肩負機構外處遇（社區矯治）及多種刑罰轉向措施（如緩起訴與社會勞動等）的觀護體系，在組織功能上迄今仍尚缺乏獨立專業之職務定位與明確權責分配，加上龐雜的非本業行政業務及各式活動需求，以及受限之升遷管道，導致長年以來觀護人的士氣未能有效提升，對於職務本身的專業能力也缺乏自信與肯定。此外，監所矯正與觀護社區處遇的銜接連結，亦仍待努力。

從世界其他國家的經驗來看，以英國為例，英國經驗指出，連結矯正與觀護才是可以最有效降低個案再犯的方法。英國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觀護宗祖國之一，其觀護服務發展迄今，正面臨民營化（paivatation）之爭議，英國政府為節省經費預算並提升觀護服務競爭力，一方面將各地觀護組織化整為零，劃歸地方政府層級並與警方轄區劃分方式進行同步整合，藉由地方政府所具有的平台與資源來從事犯罪人管理工作，另一方面則在中央司法部成立一個以管理階層為主的政策決定機關—國家罪犯管理局（National Offender Management Service; NOMS），負責政策方向的擬定、經費預算編列、及業務品質的保證。

此外，韓國在「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的設計上，則朝向平行整合的方式，

和英國有所不同。韓國法務部經組織再造後，將原職掌成年及少年保護觀察業務之「法務部保護局」，整合位置追跡（電子監控）、更生保護、少年偏差行為預防教育、法律教育及法律與秩序推廣活動等業務，成立一個獨立機構，並更名為「犯罪預防政策局（Crime Prevention Policy Bureau）」，在概念上認為司法保護工作之核心本質，即為犯罪預防（含再犯預防），且由於法務部職司政策規劃及推動工作，故在新名稱上加入「政策」二字。在組織編制上，相對應於職掌監獄管理之韓國矯正本部之層級，另立「犯罪預防政策局」為一個獨立之社區矯治專責機關。

9

在組織架構上，我國成年觀護制度長久以來經歷過許多不同的討論，有主張與少年觀護合併，建置專業觀護體系之「觀護一元化」論述者；亦有主張「向上游整合」，亦即與矯正機關相互銜接，建置完善連貫矯治體系之「矯正觀護署」論述者；亦有主張「平行整合」，亦即成年觀護整合司法保護相關資源（如更生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並加以專業分工並建置獨立之「觀護署/保護局」論述者。惟此些思考，在國外已有些許嘗試，如美國科羅拉多州之整合成年觀護與少年觀護並新增「區級」督導職務；英國之整合矯正與觀護成為國家犯罪人管理服務等；以及韓國整合保護觀察相關業務成立犯罪預防政策局之組織架構功能設計等；前述國家之經驗或可提供我國觀護制度在組織調整上未來發展之思考¹⁰。

因此，如何在符合我國國情及現有制度下，研議我國社區矯治業務回歸獨立專業之各種可能性，研議成立「社區矯正獨立專責機構」，以完善保障社會大眾安全及犯罪人再犯預防之完整服務，協助社區矯治對象成功復歸社會，均有賴於第一線司法保護工作人員士氣之提昇與專業人才養成制度之設計，此為我國社區矯治未來所需面對之重要課題之一。

⁹ 游明仁、鄭添成、柯嘉惠和張詩正（2014） 韓國犯罪人社區矯治制度，行政院所屬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¹⁰ 請參閱鄭添成（2011），成年觀護制度的國際趨勢觀察與思考，「回顧與前瞻—觀護三十年檢討與展望」論文集，中華民國法務部。

(三) 視假釋期間長短調整分級分類之頻率

目前我國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分級分類制度，原則上係收新案後三個月內先做初步評估，後續應於每半年依據受保護管束人之實際狀況等重行評估，如有重大轉變，必要時得隨時酌作處遇調整。惟假釋期間之長短，取決於受刑人之本刑刑度、在監獄內之累計積分等，有殘刑十年以上之假釋付保護管束人，亦有殘刑數月即假釋期滿之受保護管束人，如各種刑度之受保護管束人之分級分類皆採同一期限內重行分級，恐無法使短刑期之受保護管束人能感受到因其表現良好而調整處遇，因而消極表現更生等。

(四) 對於高度再犯之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給予震撼觀護

我國目前對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人之監督管理流程，由法院為緩刑付保護管束之確定判決後，受保護管束人即經通知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報到，後續並配合觀護人擬定之監管等級於報到時日前往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如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時，觀護人發函予以告誡，如受保護管束人仍不配合，或有再犯等情形，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渠等緩刑之宣告，如經法院撤銷緩刑之裁判者，即執行原宣告之刑。

是以，緩刑付保護管束人不遵守保護管束相關規定時，即令人監獄從事五天內之監禁處置，應可有效的達到威嚇之作用，緩刑付保護管束人為避免入監服刑，會較願意配合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所擬定之處遇計畫，並遵守相關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從而達到避免再犯之效。

(五) 於毒癮者家屬支持團體融合明恥整合理論

毒癮犯之處境通常是較為艱難的，在戒毒的過程中需克服身癮及心癮，而由於毒癮之復發比例較高，家屬如未給予毒癮者心理支持，亦增高毒癮者再次施用毒品之可能性，因此如能在家屬支持團體中融入明恥整合理論，透過「儀式」的進行，協助毒癮者修復家庭關係，讓渠等感受被家人接納，有助於毒癮之戒除。

(六) 政府可以鼓勵培植更多民間團體參與社區矯正工作

由於假釋或期滿出獄的犯罪人再犯罪率偏高，矯正輔導不易，又具有犯罪前科等因素，故我國我國民間團體的社會工作者，較少有意願接觸輔導此一區塊的犯罪人。惟以社工訓練的專業背景及在社區所能發展的功能，對於在社區接受矯正的犯罪人，是可以發揮相當大的效果的。此次參訪中國大陸的德馨社會工作服務中心即是由政府出錢購買其以社工專業的背景參與社區矯正服務的例子。我國大學有培養許多的專業社工人員，政府應該可以思考如何投注經費，讓這些國家教育單位培植的專業人力，可以為國家所用。並培植更多的民間團體，運用其專業的社工人力，鼓勵其參與社區矯正工作，讓輕罪、假釋的犯罪人可以留在社區接受矯治輔導，比起其在機構內執行有較高的矯正成效，亦可減少監獄的擁擠情形。

肆、結論

我國及中國大陸近年來在社區矯正工作上可謂是開花結果的時期，許多的社區處遇創新方案推陳出新，而該方案或許移植於外國，或許由在地經驗發展而推廣，但是無論如何，我國及中國大陸在推動一個新方案或新制度之初，必須讓主管或承辦人員具有初步的概念與正確的認知，方可據以推動，進而發展積極創新之做法，以免因錯誤之執行方向、缺乏正確概念或無效之嘗試，造成人力、時間與資源之浪費，甚至影響民眾對於新方案或新制度之社會觀感。因此，對於犯罪人的監督與處遇相關議題，兩岸的司法實務人員及處遇單位實應持續參與經驗交流與意見討論的平台。

未來，我國除了就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提昇社區矯正專業與接觸互動外，亦應加強與日本、韓國、新加坡和澳洲等鄰近亞太地區建立專家諮詢管道或相關專業的互助合作，學習彼此在犯罪人社區矯正及減少再犯上的成功方案模式，分享經驗及做法，藉由激發不同創意思考，提供社區矯正有關工作人員更為廣泛且深入的視野，在專業領域上獲得助益與成長，進而建立符合自己國家或社會民情的犯罪人社區矯正制度，並在政策與法律制度層面進行調整與落實，以促進政府前瞻施政及落實司法改革理念，提高人民對於司法服務的滿意度，達到保障社會安全、降低再犯之政府良善治理目標。

附錄

一、我國出訪人員發表論文全文

反毒新藍海：臺灣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

房麗雲、丁榮轟、廖意惠、鄭添成

壹、前言

貳、臺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及主要措施

參、臺灣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

肆、結語

壹、前言

反毒工作需要從中央到地方，從政府到民間全體上下齊心、彼此一起共同努力。藥物濫用為跨國性之議題，其問題的生成，來自於生理、心理、社會及經濟等不同層面的複雜因素，而所造成的危害，也廣及個人的健康、社會安全及國家發展。對此成因複雜及影響廣泛的議題，唯有政府與民間攜手同心，研擬有效對策，認真積極的執行，方能有效減少毒害。為有效遏止毒品氾濫，臺灣自從2006年6月2日舉行第1次「毒品防制會報」以來，藉由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反毒四大區塊，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及「毒品戒治組」等反毒四大分組，制定及推動反毒政策，並決議縣市政府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各鄉鎮角落推動反毒策略，以期給予民眾一個健康無毒新生活。

此外，為能有效防制毒品危害，積極結合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進行研討，將散落於各機關的資源、資訊及策略進行全面性盤點及整合，由衛生福利部及科技部會同相關部會，並邀請毒品防制的專家學者，整合政府各機關現有資料，進行毒品防制的大數據（Big Data）研究。目前已有超過17個毒品相關資料庫完成串聯，並由相關部會及學術研究團隊就政策擬定之需要進行研究，相信未來在資料庫不斷充實後，能再產出更多細緻的資料分析，使行政機關能更精確地進行毒品政策之規劃。

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惟毒品氾濫問題始終未能獲得有效控制。面對當前毒品現況與困境，行政院於2017年5月11日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預計未來四年（2017-2020）投入新臺幣100億經費，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販賣運輸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所謂「新世代反毒策略」，有別於以往以「量」為目標之查緝方式，而是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

為目標消弭毒品。其主要措施分別有(一)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二)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三)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四)戒毒處遇：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處遇服務；及(五)修法策略等五大主軸。

本文主要節錄臺灣2016年反毒報告書及2017年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中有關部分內容，分別從反毒策略、組織架構及主要措施、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反毒工作未來展望等面向進行論述，期使讀者對於臺灣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建立概念輪廓及初步之認識。

貳、臺灣反毒策略、組織架構與主要措施

如前所述，在反毒策略上，採取從中央到地方，從官方到民間齊力並進之對策為推動方向，並以結合「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四大區塊為反毒之重點工作；因此，在組織架構上，於中央部會設置「防毒監控組」、「拒毒預防組」、「緝毒合作組」及「毒品戒治組」等反毒四大分組，負責制定及推動反毒政策，並於地方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負責於各地方鄉鎮推動反毒第一線工作。

在「新世代反毒策略」中，「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四大區塊之任務目標及主要新策略措施如下：

一、防毒監控：阻絕境外、強化檢驗。

(一) 任務目標：

為防微杜漸，建立遠離毒害的健康社會，毒品防制政策應從毒品的源頭管理及預警功能做起。「防毒監控」以防範於未然為目標，主要之核心業務涵蓋彙整藥物濫用通報資料、健全早期預警機制、強化管制藥品管理機制、健全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管制系統及加強區域反毒策略聯盟等，以期發揮預警功能，杜絕毒品氾濫。

(二) 主要措施：

- 1.添購快速鑑定儀器，增加高風險原料藥之進口抽查、後續稽查比例，提升邊境阻絕毒品能量。
- 2.擴充新興毒品檢驗能量，包含建置新興毒品標準品分析圖譜，提升公、民檢驗實驗室鑑驗能力。

二、拒毒預防：零毒品入校園

(一) 任務目標：

考量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受社會大眾嚴正關注，又基於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包含心理、教育、家庭、同儕關係及社會環境等因素，需藉由相關團體之合作機制，方能澈底防堵青年學子接觸非法藥物或毒品，故結合中央各部會與地方資源，一方面由各部會持續對個別管轄之對象進行防制宣教，另一方面增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推展多元反毒宣導，並

透過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結中央到地方之縱向與橫向資源，同時強化三級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

(二) 主要措施：

- 1.各學校與轄區派出所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精進教育單位通報措施。
- 2.加重校長、學校防毒責任；如，列為校務考核項目。
- 3.就學生吸毒個案，以一人一案專案輔導、轉介、追蹤。

三、緝毒掃蕩：反毒零死角

(一) 任務目標：

為維護國人健康並禁絕毒害，緝毒掃蕩致力於查辦各類毒品案件，減低毒品供給，同時亦將查緝過程所獲之最新資訊傳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作為各項反毒策略修訂時的參考，期能建構健全之反毒網絡。

(二) 主要措施：

- 1.以科技化緝毒策略，整合跨部會資源建構全國毒品資料庫，呈現各地區毒品網絡圖像，精準溯源斷根。
- 2.強力打擊社區型中小盤販毒網，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全國毒品大掃蕩，並全面建立「友善通報網」。
- 3.建立區域聯防規劃督導機制。
- 4.建立偏鄉毒品問題通報網，並強化毒品藥頭查緝。
- 5.建構軍中毒品通報及查緝機制。

四、戒毒處遇：多元、具實證且連續之處遇服務。

(一) 任務目標：

從疾病預防和治療觀點，營造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提供專業成癮治療服務，以及完善社會復健銜接網絡，以協助毒（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減少因施用毒品所衍生之犯罪，以及傳染疾病蔓延等公共問題之發生。

(二) 主要措施：

- 1.提升藥（毒）癮治療處遇涵蓋率。
- 2.建置北中南東四個整合性毒藥癮醫療示範中心。
- 3.增設治療性社區與中途之家。
- 4.推動美沙冬替代治療跨區給藥服務及強化偏鄉替代治療可近性。
- 5.建立以家庭為中心之家庭支持服務，促進藥癮者重返家庭。

- 6.連結網絡資源加強就業準備，以一案到底服務促進就業。
- 7.將地方毒防中心主政機關由法務部改為衛福部，深化地方毒防中心的醫療戒治與輔導功能。
- 8.評估法務部矯正署戒治所轉型及建置以醫療及復歸社會服務為核心，戒護為輔的戒治模式。

此外，在地方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則區分為綜合規劃組、預防宣導組、保護扶助組及轉介服務組，各組之工作目標分別為：

- 一、綜合規劃組：整體業務統合規劃、定期採驗尿液業務。
- 二、預防宣導組：毒品危害宣導。
- 三、保護扶助組：社會福利與就業輔導。
- 四、轉介服務組：追蹤輔導、專線諮詢、轉介戒癮治療。

參、臺灣毒品施用者社區矯治與預防概況

依據聯合國毒品控制暨犯罪預防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15年世界毒品報告書（2015 World Drug Report）」顯示，2013年全球15至64歲人口中，每20人即有1人在使用某種非法藥物，總使用人口約2,700萬人，較2012年增加300萬人，其中，每10個非法藥物使用者，即有1人以上是毒品成癮者，且估計全球毒癮者中有1,650萬人為愛滋病感染者，將可能藉由靜脈注射毒品傳撥愛滋病毒。再者，大麻及甲基安非他命施用者亦有逐年增加的情形，但平均每6名毒癮者，僅有1人獲得治療。因此，從疾病預防和治療觀點，營造友善藥癮醫療環境、提供專業成癮治療服務，以及完善社會復健銜接網絡，實為世界各國亟需努力推動之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以協助毒（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減少因施用毒品所衍生之犯罪，以及傳染疾病蔓延等公共問題之發生。

以下從司法層面，分別就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等面向，介紹臺灣在毒品犯罪人的社區矯治與預防之主要工作概況：

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一）觀察勒戒現況

1.勒戒處所設置狀況

臺灣自1998年起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7條規定，於各看守所（20所）及少年觀護所（18所）內附設觀察勒戒處所。2010年11月5日前揭條文修正施行，使戒治所亦得附設觀察勒戒處所。為期運用戒治所現有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處遇品質與效益，爰於2011年10月1日指定新店、臺中、臺中女子、高雄與高雄女子戒治所，臺北女子、臺東、花蓮、澎湖與金門看守所，及臺北、臺南與高雄少年觀護所等共13所

觀察勒戒處所專責收容受觀察勒戒人，俾統籌運用醫療資源與相關人力，強化觀察勒戒之醫療服務。

2. 受觀察勒戒人收容情形

2016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有7,714人，較2015年6,715人，增加999人。同期出所人數有7,560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強制戒治者698人，占9.2%。截至2016年底，留所受觀察勒戒人949人，較2015年922人，增加27人。

3. 觀察勒戒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個月。

4. 觀察勒戒處分流程

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及「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分收案、生理解毒與觀察勒戒期、判定期及等待期4個階段執行。

5. 觀察勒戒處遇情形

(1)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判定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指定13所專責觀察勒戒處所，與地方設有精神科之醫療院所簽約，定期派遣精神科醫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與護理師等藥癮醫療人員入所，進行個別會談及臨床狀況評估，參酌個案司法資料與在所行為表現等情況後，對毒癮個案進行綜合判定有或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

(2) 強化反毒及毒品危害知能

由觀察勒戒處所引進地方醫療、宗教及社會資源，提供宗教輔導、生涯輔導、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等課程，強化受觀察勒戒人對毒品危害之認知。

(3)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各勒戒處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於受觀察勒戒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指派個案管理人員，入所辦理個別或團體銜接輔導，藉由專業關係之建立，取得個案信任，以利後續追輔導。勒戒處所並於個案出所時，透過系統將個案資料提供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該中心開案輔導，俾使其順利復歸社會，預防復發。

(二) 強制戒治現況

1. 戒治所設置狀況

臺灣設有新店、臺中、高雄、臺東4所獨立戒治所，及桃園、臺中、高雄3所女子監獄合署辦公之女子戒治所，合計7所。

2. 受戒治人收容情形

2016年新人所受戒治人710人，較2015年623人，增加87人。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611人，其中停止戒治605人，占99%，期滿出所6人，占1%。截至2016年底，留所受戒治人523人，較2015年439人，增加84人。

3.強制戒治期間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最長不得逾1年。

4.戒治處分流程

依「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11條規定，戒治處分之執行分調適期、心理輔導期及社會適應期三階段依序進行。受戒治人依序通過前述三階段考核後，始能提報停止戒治。

5.戒治處遇

(1) 實施各階段處遇課程

各戒治所依「戒治所實施階段處遇課程應行注意事項」規劃受戒治人各處遇階段之課程，調適期包括體能訓練、情緒調適等課程；心理輔導期課程包括諮商輔導、藥物成癮、宗教教育、各類衛生教育、戒癮技巧等課程；社會適應期包括諮商輔導、生涯輔導、宗教教育、法律常識等課程。

另為維護前揭課程之教學品質與受戒治人之學習成效，訂有「戒治所戒治處遇師資遴聘及評鑑要點」，由戒治所聘任具有相關專長之師資授課，每年並實施教學評鑑一至三次，督促授課講師提升受戒治人之學習動機及成效。

(2) 提供心理社會處遇（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服務

戒治所編設有專業臨床心理師與社會工作人員，於前述基礎戒治課程外，再依每位受戒治人之個別需求，提供藥癮方面之專業心理治療、諮商輔導與社會需求協助。

(3) 深化藥癮醫療服務

鑑於世界衛生組織認定毒品成癮為一種慢性復發疾病，各戒治所皆積極引入地區藥癮醫療資源，提升所內藥癮醫療處遇可近性與服務量能，強化受戒治人覺察自身藥癮問題、就醫意願，及提升自我效能。

(4) 提供多元戒治輔導方案

為使受戒治人從身、心、靈三方面進行全人的復健，各戒治所亦積極結合宗教團體、社會團體、學術單位及政府部門等資源，提供多元化戒毒輔導方案，如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等宗教戒毒班，電腦維護、烘焙、禮儀誦經等職能或技能訓練班，書法、美術等才藝班，及自我成長、藝術輔導等小團體課程等等，藉由才藝訓練與技能訓練，培養受戒治人正當休閒嗜好與一技之長，提升復歸社會之知能。

(5) 擴大家庭支持方案

研究顯示，藥癮家屬的接納關懷及社會的支持協助，可有效提升並維持吸毒者戒癮動機，臺灣於2011年頒訂「矯正機關施用毒品者家庭支持方案」，要求各矯正機關將毒品戒治處遇服務對象擴及家屬，一方面強化藥癮者對家庭的認同，另一方面增強家屬面對及處理藥癮個案之能力，及提升其對藥癮者的接納度，使家屬成為戒癮復原的有力夥伴，進而延續所內輔導成效。

(6) 銜接所外追蹤輔導

為延續戒治所內之戒治成效，各戒治所與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有合作機制，於受戒治人出所前由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輔導人員入所進行相關資源宣導，並由戒治所於受戒治人出所時將相關資料傳送各中心，俾順利銜接追蹤輔導，適時提供服務。

二、緩起訴個案戒癮治療

臺灣自2008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後，將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實務操作法制化；2012年提出「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藉由績效指標概念，鼓勵檢察官針對施用毒品之個案，採用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方式，以鼓勵其自新。2013年進一步修正「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將第二級毒品成癮者正式納入緩起訴處分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範圍。

在實務操作上，被告如欲參加戒癮治療，必須由承辦檢察官填寫轉介單交由被告持往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報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則通知被告前往指定之醫療院所評估，如評估適宜使用美沙冬替代治療或戒癮治療時，即進入戒毒（癮）程序。如被告未依指定時間接受藥物治療逾7日或無故未依指示配合接受心理治療或社會復健治療逾3次，或緩起訴處分期間如經檢察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尿液毒品檢驗，其檢驗結果呈現陽性反應，或其他違反緩起訴命令者，檢察官均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並提起公訴。

2016年對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634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8,907人次之7.1%，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261人次，撤銷比率為41.2%（2015年比率為62.2%）；對第二級毒品施用者以緩起訴方式附命完成戒癮治療者達2,573人次，占該級施用毒品起訴及緩起訴處分總人次19,026人次之13.5%，同時期被撤銷緩起訴處分者為949人次，撤銷比率為36.9%（2015年比率為45.6%）。與2015年相較，無論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施用者撤銷緩起訴之比例皆有下降趨勢，對無監禁必要而有戒癮需求之毒品成癮者而言，緩起訴處分之社區戒癮模式可使其接受專業戒癮服務、強化社會連結等諸多優點，為使更多毒癮者能早日復歸社會，遠離毒害，未來各地檢署仍將持續強化個案評估篩選機制，使適當之個案得藉由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及醫療機構所建立之社會及醫療網絡，協助成癮者戒除毒癮。

三、協助藥癮者就業輔導與媒合

藥癮戒治者因受限其特性或因個人職業期待不符就業市場現況、就業技能不足或長期與社會脫節，對於職場環境較為陌生，致較難適應一般職場；或因社會刻板印象、大眾標籤化影響、個人身分不願曝光及雇主僱用意願等相關因素，藥癮戒治者面臨上述種種負面因素，及對於重返社會的茫然，短時間內就業實非易事，亟需政府部門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及資源，協助其迅速再就業。其中毒癮更生人受保護人離開戒治機構的處遇、心理輔導與就業問題，對其是否再犯有相當的關聯，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需求妥為規劃宣導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具體措施，以協助順利就業，使其回歸社會，預防再犯，工作現況與執行概況如下：

- (一) 建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與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及更生保護團體單位之聯繫對應窗口，以建構藥癮者及更生受保護人之就業服務資源網路。
- (二) 結合矯正機關及更生保護等單位辦理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1. 辦理入監宣導

- (1) 建立正確職業觀念與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宣導活動：

包括協助建立正確職業觀念、重返職場心理準備、求職技巧、創業資訊、職業訓練資源、成功案例經驗分享、產業市場經營分享等，以協助提早瞭解就業市場現況，充分做好就業準備。

- (2) 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

輔導收容人自我認知、自我調適、壓力及情緒管理、職業探索、職場趨勢等，以提升就業自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

2. 出監所後續就業服務

- (1) 建立轉介機制協助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接受就業服務：

連結法務相關單位（矯正機關、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室等）或更生保護團體等，由其轉介有就業意願與需求之藥癮更生受保護人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服務。

- (2) 單一窗口個案管理專人服務

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個案管理員專人提供個別及專業性之就業服務。

- (3) 提供就業與職訓相關資訊

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求職求才訊息、職業訓練資訊、技能檢定及相關勞工法令等資訊，以做好進入職場接軌的準備。

- (4) 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提升求職技巧

提供就業前準備（例：就業市場現況、面試技巧、履歷表撰寫訓練、建立正確職涯觀念與工作態度、建立自信心等相關知識），及協助如

何瞭解所要應徵公司的基本資料、公司特質與自我能力評估等，以增加就業媒合機會。

(5) 協助參與現場徵才活動，協助就業媒合

為免更生受保護人身分曝光，鼓勵更生受保護人參與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之一般民眾現場徵才活動，並邀請有意願僱用更生受保護人之企業參與徵才，透過現場徵才與企業面談，增加更生受保護人就業媒合機會，配合法務部矯正署多元就業媒合、「脫胎、築夢」收容人就業媒合方案協助辦理2016年就業博覽會26場，服務6,289人次。

3.配合各部會辦理相關方案

- (1) 對於接受美沙冬替代治療之藥癮更生受保護人，提供就業服務。
- (2) 提供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事業創業貸款」及「小額創業貸款」相關資訊，協助有意願創業之更生受保護人申請。

(三) 運用相關促進就業措施協助更生人就業

1.鼓勵企業雇主進用更生受保護人

就業保險促進就業措施實施辦法：企業雇主僱用更生受保護人，每人每月補助10,000元，補助期間最長12個月。

2.促進更生受保護人就業

(1) 求職交通補助金：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前往應徵工作，與日常居住處所距離30公里以上每人每次補助500元，但情形特殊者，得核實發給，每次不得超過 1,250 元，每年以發給4次為限。

(2) 臨時工作津貼：

透過臨時性工作，提供緊急性就業安置機會。按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每月最高核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3)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

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機會，進用人員依工作性質及各職務工作需求，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115元至125元，每月以工作20小時至176小時為原則，依核定之工作時數計算每月補助額度。

(4) 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

為協助就業弱勢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事業單位或團體，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之機會，使其重返職場。

3.更生受保護人職業訓練相關措施

- (1) 更生受保護人經由就業服務體系推介有職業訓練需求，且符合學經歷條件者，優先甄選錄訓。
- (2) 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特定弱勢對象，除免費參訓外，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期間提供職業訓練津貼，以安定其受訓期間之基本生活，並提供訓後就業輔導及就業媒合活動。
- (3) 鑑於更生保護會訓練設備不足，職業訓練之供應以鄰近地區所提供之訓練資源為主，故由主管機關就近提供自辦、委外、補助訓練等相關班次資訊予該單位參考運用，讓其選擇地利較為方便之受訓地點，增加更生受保護人的參訓意願。

(四) 2016年輔導就業及職業訓練成果

- 1.入監宣導活動：以宣導就業服務相關資源及職訓資源，共計504場次，36,146人次參加。
- 2.就業促進活動：以建立收容人及更生受保護人，正確職業觀念與職場接軌之就業準備宣導講座，共計70場次，5,258人次參加。
- 3.就業適應成長團體活動、團體輔導課程：以提升收容人就業自信心與就業適應能力，共計148場次，5,988人次參加。
- 4.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有就業意願與就業需求之藥癮戒治者列管個案，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人數計1,205人，其中，成功就業人數計311人。
- 5.運用培力就業計畫及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協助對戒癮者穩定戒治、戒癮輔導、進行反毒宣導，協助輔導待業更生人創造工作機會。
- 6.與矯正機關合作辦理養生保健足體舒壓師專班、複合式餐飲專班、銲接班、3C家庭電器維修實務班、無毒蔬菜栽種技術班等班次職業訓練，對於收容人進行職前訓練；另更生受保護人亦參加勞動部自辦、委外、補助訓練等職前職業訓練。

四、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多數毒癮者面臨家庭關係惡化、溝通不良，家庭功能不彰等問題；而毒癮者家屬亦承受巨大身心壓力及生活困頓之情狀，導致家庭失去正常運作功能。然而家庭支持對於戒毒成功與否具有關鍵性影響，家庭及家人的關懷與支持，在吸毒者戒治過程中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增進戒毒者復歸社會之重要力量。

為改善毒癮者之家庭關係及家庭功能，建構毒癮者家庭支持系統，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連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內容如下：

- (一) 運用社工專業人力進行毒癮者家庭關懷訪視，實地了解毒癮者及其家庭需求及問題，訂定服務及處遇計畫。

- (二) 依據毒癮者家屬之個別需求，解決毒癮者家庭生活危機，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屬各項社會救助、急難救助及相關福利服務。
- (三) 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或互助團體，引導家屬適當的宣洩情緒及釋放心理壓力，強化陪伴毒癮者動機，並藉由團體成員間經驗分享、互相交流以獲得增強的能量。
- (四) 辦理各項家庭維繫及支持性服務活動（含親子講座），鼓勵毒癮者家庭成員共同參與，增進毒癮者及家人互動及親密度，共同紓解壓力。
- (五) 結合民間團體及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民生物資、食物銀行、經濟協助及各項關懷服務。透過高風險家庭、113兒少保護通報專線電話、1957社會福利諮詢專線提供家屬相關社會福利諮詢。

未來將加強連結相關社會資源，除提供經濟協助、社會救助資源外，並連結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兒少社區預防服務方案、及各項福利服務措施，以提供毒癮者及其家庭多元性的服務。另外，培力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重建、修復毒癮者與家庭的關係，強化家庭支持服務量能，更將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域聯防的概念，辦理毒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提供家屬就近參與的機會，提高資源可近性。

此外，在預防方面，考量青少年藥物濫用問題，受社會大眾嚴正關注，又基於藥物濫用危險因子，包含心理、教育、家庭、同儕關係及社會環境等因素，需藉由相關團體之合作機制，方能徹底防堵青年學子接觸非法藥物或毒品，故一方面由各部會持續對個別管轄之對象進行防制宣教，另一方面增進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通力合作，推展多元反毒宣導，並透過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連結中央到地方之縱向與橫向資源，同時強化三級預防工作及綿密的輔導網絡。主要措施則包括由中央及地方各單位所辦理之平面與電子媒體反毒宣導、實體反毒宣導活動、強化教育相關人員藥物濫用防制知能、加強各級學校防毒輔導人員師資培訓、辦理學生三級預防宣教活動、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培養學生正確人生觀等做法，目的皆在於透過多元的反毒宣導方式，建立青少年及成人對於毒品之正確知識與應對方式。

肆、結語

臺灣在近年的毒品議題當中，最為民眾關注的莫過於年輕族群施用愷他命的問題，考量年輕施用者就學就業的問題、標籤效應、刑罰威嚇的有限性及短期刑的不良影響等因素，實不宜將愷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昇為第二級毒品，相關部門積極透過多元媒體加強新興毒品衛教宣導、提高愷他命供給者之刑責、加強掃蕩毒品犯罪熱點、提高對毒品施用者裁罰講習之效能、提高愷他命施用者戒癮服務量能，以及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作為，所有的努力，皆在降低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對民眾的危害。

此外，對於社會中時而發生之毒品濫用致死，或是毒品相關治安事件，也屢屢引起民眾的關注。除了藉此傳達相關衛教知識，使民眾瞭解毒品的危害，也檢討政府在毒品濫用防制上的不足，藉由高風險家庭的關懷、家庭及學校功能的強

化、醫療戒癮服務的提供等各方面的精進，減少毒品的需求，另再輔以毒品查緝的努力，減少毒害的發生。期望在每一個不幸事件之後，都能砥礪毒品防制工作繼續推展，多一點理性務實，少一些不必要的情緒，讓同樣的憾事不再發生。

儘管毒品施用者僅係社會中的一小部分，但要有效防制毒品，非全民共同努力不可。沒有社會大眾的支持，協助毒癮者復歸社會的中途之家，會因社區的排斥而無法設立，過去曾有毒品施用紀錄者，因疑慮和恐懼而難以就業，政府部門也無法獲得足夠的資源，來查緝毒品或提供戒癮協助，相信在未来的反毒工作中，民眾對毒品問題的瞭解及支持，必將是反毒工作中最重要的基石，期待全民都能秉持有我無毒的信念，為反毒工作努力，共同建立健康和樂的社會。

毒品防制攸關社會安全與國家發展，新世代反毒策略，期以更周延的做法，徹底打擊毒品犯罪及免除毒品危害。毒品防制是一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與民間齊心協力，全力出擊的關鍵戰役。各級政府、社會各界應攜手一起向毒品宣戰，讓下一代真正遠離毒品危害。

參考文獻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編著(2016) 105年反毒報告書(Anti-Drug Report)。
臺北市：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

行政院(2017) 新世代反毒策略。網址：
http://www.ey.gov.tw/hot_topic.aspx?n=8588FE6C93668D70&sms=DAF5973A31A7DF0A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草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法

（11月1日討論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依據】

為了正確執行刑罰，將社區服刑人員矯正成為守法公民，維護社會和諧穩定，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與任務】

對於被判處管制、宣告緩刑、裁定假釋、決定暫予監外執行、被剝奪政治權利在社區服刑的罪犯以及法律規定的其他罪犯，實行社區矯正，依照本法進行監管、教育和幫助。

第三條【工作原則】

社區矯正工作應當堅持專門機關與社會力量相結合，嚴格執法，科學矯正。

第四條【社區服刑人員】

社區服刑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人民法院作出的禁止令和社區矯正有關規定，服從監督管理，接受教育矯正。

社區服刑人員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不受侵犯。

對未成年人實行社區矯正，應當根據有利於其身心健康發展的需要，採取區別於其他社區服刑人員的矯正措施。

第五條【主管部門】

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主管全國的社區矯正工作。

第六條【機構與人員】

縣級司法行政機關負責執行社區矯正。

社區矯正人民警察承擔社區矯正執法職責。

社區矯正社會工作者、誌願者在縣級司法行政機關組織下參與社區矯正工作。

第七條【社會力量】

有關部門和單位依法履行職責，配合開展社區矯正工作。

基層組織、社會團體以及其他社會組織應當協助開展社區矯正工作。

社區服刑人員的監護人、保證人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履行相應的監督、教育和保證責任。

第八條【檢察監督】

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執法工作依法實行法律監督。

第九條【經費保障】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社區矯正行政運行經費、辦案業務經費、社區服刑人員教育改造經費和設施裝備經費等專項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保障社區矯正工作的開展。

第二章 交付矯正

第十條【執行地】

社區服刑人員應當在居住地執行社區矯正；不能確定居住地的，在戶籍所在地執行社區矯正。

前款所稱居住地，是指社區服刑人員能夠連續居住六個月以上的固定居所所在縣（區、市）。

第十一條【社區影響評估】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看守所、監獄在依法決定或者提請適用社區矯正前，應當委托被告人、罪犯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進行社區影響評估。接受委托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提出評估意見。

第十二條【文書送達】

社區矯正決定機關應當核實社區矯正執行地，及時通知執行機關，送達相關法律文書，同時抄送執行地縣級人民檢察院。

第十三條【報到、移交與接收】

社區服刑人員應當自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生效之日或者離開監所之日起十日內到居住地執行機關報到。

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服刑人員，由羈押的監獄、看守所將其押送至居住地，與執行機關辦理交接手續。

執行機關接收社區服刑人員時，應當核對法律文書，核實社區服刑人員身份，進行登記。

第十四條【矯正小組及矯正方案】

執行機關應當為社區服刑人員確定專門的社區矯正小組。社區矯正小組應當制定有針對性的矯正方案，協助執行機關落實矯正措施。

第十五條【矯正宣告】

執行機關接收社區服刑人員後，應當及時向社區服刑人員、矯正小組成員及其他有關人員宣告判決書、裁定書、決定書、執行通知書等有關法律文書的主要內容、矯正期限、社區服刑人員應當遵守的規定、被禁止的事項、違反規定的法律後果、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被限制行使的權利以及社區矯正小組人員組成及職責等有關事項。

第三章 監督管理

第十六條【分類管理】

執行機關應當根據社區服刑人員的犯罪原因、刑罰種類、悔罪表現、社會適應能力、矯正效果、社區評價等情況，實施分類管理。

第十七條【報告】

社區服刑人員應當定期向執行機關報告遵紀守法、接受監督管理、參加教育學習、社區服務和社會活動的情況。發生居所變化、工作變動、家庭重大變故以及接觸對其矯正產生不利影響人員的，應當及時報告。

保外就醫的社區服刑人員還應當定期向執行機關報告本人身體情況和病情複查情況。

第十八條【進入特定場所審批】

對於人民法院禁止令確定需經批准才能進入的特定區域或者場所，社區服刑人員確需進入的，應當經執行機關批准，並告知檢察機關。

第十九條【外出審批】

社區服刑人員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因就醫、家庭重大變故等確需離開的，應當經執行機關批准。社區服刑人員離開所居住的市、縣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條【居住地變更審批】

社區服刑人員不得變更居住的縣（區、市）。因居所變化確需變更的，應當提出書面申請，由執行機關審批。經批准變更居住地的，執行機關應當將有關法律文書和矯正檔案移交新居住地執行機關，並將有關法律文書抄送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

第二十一條【檢查了解】

社區矯正執法人員應當採取實地檢查、通訊核查等方式隨時掌握社區服刑人員的活動情況，根據需要可以要求社區服刑人員到辦公場所報告、說明情況。

第二十二條【調查處理】

社區矯正執法人員可以對社區服刑人員服從監管、接受教育、遵守禁止令等情況進行調查，發現有違反監督管理規定或者禁止令情形的，應當及時收集核實有關證明材料，有關組織和公民應當予以協助。

執法人員發現社區服刑人員違反禁止令的，應當立即進行勸阻；勸阻無效的，可以強制帶離。

社區服刑人員脫離監管的，執行機關應當及時組織追查。

第二十三條【警告】

社區服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執行機關應當給予警告，並出具書面決定：

- （一）未按規定時間報到的；
- （二）違反關於報告、會客、外出、居住地變更規定的；
- （三）不按規定參加教育、學習、社區服務等活動，經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保外就醫社區服刑人員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提交病情複查情況，或者未經批准進行就醫以外的社會活動、經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 違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
- (六) 其他違反監督管理規定的。

第二十四條【治安處罰】

社區服刑人員違反監督管理規定，依法應予治安管理處罰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提請公安機關給予處罰。

第二十五條【嚴管措施】

對於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給予警告或者治安處罰的社區服刑人員，執行機關可以采取下列一項或多項措施進行監管：

- (一) 責令到指定場所接受教育；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場的，可以強制到場；
- (二) 責令每日向執法人員報告活動情況；
- (三) 在規定時間內進行電子監控；
- (四) 在規定時間內限制活動範圍。

對於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社區服刑人員不適用前款規定。

第二十六條【激勵措施】

社區服刑人員認真遵守法律法規，服從監督管理，積極參加社區服務和教育培訓活動，縣級司法行政機關經考核屬實，可以給予表揚等獎勵。

社區服刑人員認真遵守禁止令，在矯正期間多次獲得表揚等獎勵的，可以變更禁止令事項或者縮短禁止令期限。

社區服刑人員在矯正期間多次獲得表揚等獎勵或者有立功表現的，可以縮短考驗期或者減刑。有重大立功表現的，應當縮短考驗期或者減刑。

社區服刑人員依法應予減刑、縮短考驗期、變更禁止令事項、縮短禁止令期限的，由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提出建議書，報請人民法院審核裁定。

第四章 教育幫助

第二十七條【教育學習】

社區服刑人員應當參加公共道德、法律常識、時事政策等教育學習活動，增強法制觀念、道德素質和悔罪自新意識。

第二十八條【社區服務】

有勞動能力的社區服刑人員應當參加社區服務，修復社會關係，培養社會責任感、集體觀念和紀律意識。

第二十九條【個別教育和心理疏導】

執行機關應當根據社區服刑人員的心理狀態、行為特點等具體情況，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進行個別教育和心理疏導，矯正其違法犯罪心理，提高其適應社會能力。

第三十條【幫助措施】

執行機關應當根據社區服刑人員的需要，協調有關部門和單位開展職業培訓和就業指導，幫助落實社會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條【社會保障】

縣級人民政府民政部門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生活困難的社區服刑人員，給予最低生活保障或採取臨時救助措施；教育行政部門和相關學校應當安排符合就學條件的社區服刑人員入學；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應在社區服刑人員自主創業、自謀職業等方面給予扶持和幫助；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門應當按國家規定落實社區服刑人員的就業安置政策；住房與城鄉建設部門應當按照國家規定為社區服刑人員提供政府公租房或廉租房。

村民委員會應當按照國家規定，落實農村戶籍社區服刑人員的承包田。

第三十二條【公益事業】

國家鼓勵社會團體、企事業單位、其他組織和個人，開展慈善活動，為社區服刑人員提供幫助。

第五章 解除矯正

第三十三條【期滿解除】

社區矯正期限屆滿的，社區服刑人員應當作出總結，由縣級司法行政機關作出鑒定並公開宣告，解除社區矯正。

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服刑人員刑期屆滿的，由監獄、看守所為其辦理刑滿釋放手續，解除社區矯正。

第三十四條【撤銷緩刑、假釋的情形】

被宣告緩刑、裁定假釋的社區服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向人民法院提出撤銷緩刑、假釋的建議，人民法院應當依法裁定：

- (一) 違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節嚴重的；
- (二) 未按時報到或者接受社區矯正期間脫離監管，超過一個月的；
- (三) 受到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四) 受到治安管理處罰，仍不遵守監督管理規定的；
- (五) 其他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第三十五條【暫予監外執行收監的情形】

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服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向批准、決定機關提出收監執行的建議，批准、決定機關應當依法作出決定：

- (一) 不合法定條件，以不正當手段獲取暫予監外執行或者拖延暫予監外執行期限的；
- (二) 未經執行機關批准擅自離開居住的市、縣，經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報告行蹤，脫離監管的；
- (三) 因違反監督管理規定受到治安管理處罰，仍不改正的；
- (四) 受到兩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五) 保外就醫期間，不按規定提交病情複查情況，經警告拒不改正的；
- (六) 需要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而刑期未滿的；
- (七) 保證人喪失保證條件或者因不履行義務被取消保證人資格，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新的保證人的；
- (八) 其他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第三十六條【收監執行程序】

人民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假釋或者對暫予監外執行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將罪犯送交監獄或者看守所。

監獄管理機關對暫予監外執行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監獄應當立即赴羈押地將罪犯收監執行。

公安機關對暫予監外執行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由罪犯居住地看守所將罪犯收監執行。

第三十七條【不計入刑期】

被判處管制的社區服刑人員下落不明滿一個月的，其脫管時間不計入執行刑期。

被暫予監外執行的罪犯有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第（二）項情形的，自該情形發生之日起至被收監之日止，不計入執行刑期。

第三十八條【死亡處理】

社區服刑人員在社區矯正期間死亡的，社區矯正終止，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書面通知批准、決定機關，並通報縣級人民檢察院。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法自○年○月○日起施行。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區矯正實施辦法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關於印發《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高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廳（局）、司法廳（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生產建設兵團分院、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民檢察院、公安局、司法局、監獄管理局：

為進一步規範社區矯正工作，加強和創新特殊人群管理，根據中央關於深化司法體制和工作機制改革的總體部署，在深入調研論證和廣泛徵求意見的基礎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聯合制定了《社區矯正實施辦法》。現予以印發，請認真貫徹執行。對於實施情況及遇到的問題，請分別及時報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為依法規範實施社區矯正，將社區矯正人員改造成為守法公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規定，結合社區矯正工作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司法行政機關負責指導管理、組織實施社區矯正工作。

人民法院對符合社區矯正適用條件的被告人、罪犯依法作出判決、裁定或者決定。

人民檢察院對社區矯正各執法環節依法實行法律監督。

公安機關對違反治安管理規定和重新犯罪的社區矯正人員及時依法處理。

第三條 縣級司法行政機關社區矯正機構對社區矯正人員進行監督管理和教育幫助。司法所承擔社區矯正日常工作。

社會工作者和志願者在社區矯正機構的組織指導下參與社區矯正工作。

有關部門、村（居）民委員會、社區矯正人員所在單位、就讀學校、家庭成員或者監護人、保證人等協助社區矯正機構進行社區矯正。

第四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監獄對擬適用社區矯正的被告人、罪犯,需要調查其對所居住社區影響的,可以委託縣級司法行政機關進行調查評估。

受委託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根據委託機關的要求,對被告人或者罪犯的居所情況、家庭和社會關係、一貫表現、犯罪行為的後果和影響、居住地村（居）民委員會和被害人意見、擬禁止的事項等進行調查了解,形成評估意見,及時提交委託機關。

第五條 對於適用社區矯正的罪犯,人民法院、公安機關、監獄應當核實其居住地,在向其宣判時或者在其離開監所之前,書面告知其到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報到的時間期限以及逾期報到的後果,並通知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在判決、裁定生效起三個工作日內,送達判決書、裁定書、決定書、執行通知書、假釋證明書副本等法律文書,同時抄送其居住地縣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收到法律文書後,應當在三個工作日內送達回執。

第六條 社區矯正人員應當自人民法院判決、裁定生效之日或者離開監所之日起十日內到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報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為其辦理登記接收手續,並告知其三日內到指定的司法所接受社區矯正。發現社區矯正人員未按規定時間報到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組織查找,並通報決定機關。

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矯正人員,由交付執行的監獄、看守所將其押送至居住地,與縣級司法行政機關辦理交接手續。罪犯服刑地與居住地不在同一省、自治區、直轄市,需要回居住地暫予監外執行的,服刑地的省級監獄管理機關、公安機關監所管理部門應當書面通知罪犯居住地的同級監獄管理機關、公安機關監所管理部門,指定一所監獄、看守所接收罪犯檔案,負責辦理罪犯收監、釋放等手續。人民法院決定暫予監外執行的,應當通知其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派員到庭辦理交接手續。

第七條 司法所接收社區矯正人員後,應當及時向社區矯正人員宣告判決書、裁

定書、決定書、執行通知書等有關法律文書的主要內容；社區矯正期限；社區矯正人員應當遵守的規定、被禁止的事項以及違反規定的法律後果；社區矯正人員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被限制行使的權利；矯正小組人員組成及職責等有關事項。

宣告由司法所工作人員主持，矯正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到場，按照規定程序進行。

第八條 司法所應當為社區矯正人員確定專門的矯正小組。矯正小組由司法所工作人員擔任組長，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第三款所列相關人員組成。社區矯正人員為女性的，矯正小組應當有女性成員。

司法所應當與矯正小組簽訂矯正責任書，根據小組成員所在單位和身份，明確各自的責任和義務，確保各項矯正措施落實。

第九條 司法所應當為社區矯正人員制定矯正方案，在對社區矯正人員被判處的刑罰種類、犯罪情況、悔罪表現、個性特徵和生活環境等情況進行綜合評估的基礎上，制定有針對性的監管、教育和幫助措施。根據矯正方案的實施效果，適時予以調整。

第十條 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為社區矯正人員建立社區矯正執行檔案，包括適用社區矯正的法律文書，以及接收、監管審批、處罰、收監執行、解除矯正等有關社區矯正執行活動的法律文書。

司法所應當建立社區矯正工作檔案，包括司法所和矯正小組進行社區矯正的工作記錄，社區矯正人員接受社區矯正的相關材料等。同時留存社區矯正執行檔案副本。

第十一條 社區矯正人員應當定期向司法所報告遵紀守法、接受監督管理、參加教育學習、社區服務和社會活動的情況。發生居所變化、工作變動、家庭重大變故以及接觸對其矯正產生不利影響人員的，社區矯正人員應當及時報告。

保外就醫的社區矯正人員還應當每個月向司法所報告本人身體情況，每三個月向司法所提交病情複查情況。

第十二條 對於人民法院禁止令確定需經批准才能進入的特定區域或者場所，社區矯正人員確需進入的，應當經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批准，並告知人民檢察院。

第十三條 社區矯正人員未經批准不得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旗）。

社區矯正人員因就醫、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確需離開所居住的市、縣（旗）,在七日以內的,應當報經司法所批准；超過七日的,應當由司法所簽署意見後報經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批准。返回居住地時,應當立即向司法所報告。社區矯正人員離開所居住市、縣（旗）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四條 社區矯正人員未經批准不得變更居住的縣（市、區、旗）。

社區矯正人員因居所變化確需變更居住地的,應當提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由司法所簽署意見後報經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批。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在徵求社區矯正人員新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的意見後作出決定。

經批准變更居住地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自作出決定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有關法律文書和矯正檔案移交新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有關法律文書應當抄送現居住地及新居住地縣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社區矯正人員應當自收到決定之日起七日內到新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報到。

第十五條 社區矯正人員應當參加公共道德、法律常識、時事政策等教育學習活動,增強法制觀念、道德素質和悔罪自新意識。社區矯正人員每月參加教育學習時間不少於八小時。

第十六條 有勞動能力的社區矯正人員應當參加社區服務,修復社會關係,培養社會責任感、集體觀念和紀律意識。社區矯正人員每月參加社區服務時間不少於八小時。

第十七條 根據社區矯正人員的心理狀態、行為特點等具體情況,應當採取有針對性的措施進行個別教育和心理輔導,矯正其違法犯罪心理,提高其適應社會能力。

第十八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根據社區矯正人員的需要,協調有關部門和單位開展職業培訓和就業指導,幫助落實社會保障措施。

第十九條 司法所應當根據社區矯正人員個人生活、工作及所處社區的實際情況,有針對性地採取實地檢查、通訊聯絡、信息化核查等措施及時掌握社區矯正人員的活動情況。重點時段、重大活動期間或者遇有特殊情況,司法所應當及時了解掌握社區矯正人員的有關情況,可以根據需要要

求社區矯正人員到辦公場所報告、說明情況。

社區矯正人員脫離監管的,司法所應當及時報告縣級司法行政機關組織追查。

第二十條 司法所應當定期到社區矯正人員的家庭、所在單位、就讀學校和居住的社區了解、核實社區矯正人員的思想動態和現實表現等情況。

對保外就醫的社區矯正人員,司法所應當定期與其治療醫院溝通聯繫,及時掌握其身體狀況及疾病治療、複查結果等情況,並根據需要向批准、決定機關或者有關監獄、看守所反饋情況。

第二十一條 司法所應當及時記錄社區矯正人員接受監督管理、參加教育學習和社區服務等情況,定期對其接受矯正的表現進行考核,並根據考核結果,對社區矯正人員實施分類管理。

第二十二條 發現社區矯正人員有違反監督管理規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情形的,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派員調查核實情況,收集有關證明材料,提出處理意見。

第二十三條 社區矯正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給予警告,並出具書面決定:

- (一) 未按規定時間報到的;
- (二) 違反關於報告、會客、外出、居住地變更規定的;
- (三) 不按規定參加教育學習、社區服務等活動,經教育仍不改正的;
- (四) 保外就醫的社區矯正人員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提交病情複查情況,或者未經批准進行就醫以外的社會活動且經教育仍不改正的;
- (五) 違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節輕微的;
- (六) 其他違反監督管理規定的。

第二十四條 社區矯正人員違反監督管理規定或者人民法院禁止令,依法應予治安管理處罰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提請同級公安機關依法給予處罰。公安機關應當將處理結果通知縣級司法行政機關。

第二十五條 緩刑、假釋的社區矯正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同級司法行政機關向原裁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銷緩刑、假釋建議書並附相關證明材料,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作出裁定:

- (一) 違反人民法院禁止令,情節嚴重的;
- (二) 未按規定時間報到或者接受社區矯正期間脫離監管,超過一個月的;
- (三) 因違反監督管理規定受到治安管理處罰,仍不改正的;
- (四) 受到司法行政機關三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五) 其他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司法行政機關撤銷緩刑、假釋的建議書和人民法院的裁定書同時抄送社區矯正人員居住地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

第二十六條 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矯正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向批准、決定機關提出收監執行的建議書並附相關證明材料,批准、決定機關應當自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法作出決定:

- (一) 發現不符合暫予監外執行條件的;
- (二) 未經司法行政機關批准擅自離開居住的市、縣(旗),經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報告行蹤,脫離監管的;
- (三) 因違反監督管理規定受到治安管理處罰,仍不改正的;
- (四) 受到司法行政機關兩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五) 保外就醫期間不按規定提交病情複查情況,經警告拒不改正的;
- (六) 暫予監外執行的情形消失後,刑期未滿的;
- (七) 保證人喪失保證條件或者因不履行義務被取消保證人資格,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提出新的保證人的;
- (八) 其他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督管理規定,情節嚴重的。

司法行政機關的收監執行建議書和決定機關的決定書,應當同時抄送社區矯正人員居住地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

第二十七條 人民法院裁定撤銷緩刑、假釋或者對暫予監外執行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將罪犯送交監獄或者看守所,公安機關予以協助。

監獄管理機關對暫予監外執行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監獄應當立即赴羈押地將罪犯收監執行。

公安機關對暫予監外執行罪犯決定收監執行的,由罪犯居住地看守所將罪犯收監執行。

第二十八條 社區矯正人員符合法定減刑條件的,由居住地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提出減刑建議書並附相關證明材料,經地(市)級司法行政機關審核同意後提請社區矯正人員居住地的中級人民法院裁定。人民法院應當自收到之日起一個月內依法裁定;暫予監外執行罪犯的減刑,案情複雜或者情況特殊的,可以延長一個月。司法行政機關減刑建議書和人民法院減刑裁定書副本,應當同時抄送社區矯正人員居住地同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

第二十九條 社區矯正期滿前,社區矯正人員應當作出個人總結,司法所應當根據其在接受社區矯正期間的表現、考核結果、社區意見等情況作出書面鑒定,並對其安置幫教提出建議。

第三十條 社區矯正人員矯正期滿,司法所應當組織解除社區矯正宣告。宣告由司法所工作人員主持,按照規定程序公開進行。

司法所應當針對社區矯正人員不同情況,通知有關部門、村(居)民委員會、群眾代表、社區矯正人員所在單位、社區矯正人員的家庭成員或者監護人、保證人參加宣告。

宣告事項應當包括:宣讀對社區矯正人員的鑒定意見;宣布社區矯正期限屆滿,依法解除社區矯正;對判處管制的,宣布執行期滿,解除管制;對宣告緩刑的,宣布緩刑考驗期滿,原判刑罰不再執行;對裁定假釋的,宣布考驗期滿,原判刑罰執行完畢。

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向社區矯正人員發放解除社區矯正證明書,並書面通知決定機關,同時抄送縣級人民檢察院和公安機關。

暫予監外執行的社區矯正人員刑期屆滿的,由監獄、看守所依法為其辦理刑滿釋放手續。

第三十一條 社區矯正人員死亡、被決定收監執行或者被判處監禁刑罰的,社區矯正終止。

社區矯正人員在社區矯正期間死亡的,縣級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及時書面通知批准、決定機關,並通報縣級人民檢察院。

第三十二條 對於被判處剝奪政治權利在社會上服刑的罪犯,司法行政機關配合公安機關,監督其遵守刑法第五十四條的規定,並及時掌握有關信息。被剝奪政治權利的罪犯可以自願參加司法行政機關組織的心理輔導、職業培訓和就業指導活動。

第三十三條 對未成年人實施社區矯正,應當遵循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按照下列規定執行:

- (一) 對未成年人的社區矯正應當與成年人分開進行;
- (二) 對未成年社區矯正人員給予身份保護,其矯正宣告不公開進行,其矯正檔案應當保密;
- (三) 未成年社區矯正人員的矯正小組應當有熟悉青少年成長特點的人員參加;
- (四) 針對未成年人的年齡、心理特點和身心發育需要等特殊情況,採取有益於其身心健康發展的監督管理措施;
- (五) 採用易為未成年人接受的方式,開展思想、法制、道德教育和心理輔導;
- (六) 協調有關部門為未成年社區矯正人員就學、就業等提供幫助;
- (七) 督促未成年社區矯正人員的監護人履行監護職責,承擔撫養、管教等義務;
- (八) 採取其他有利於未成年社區矯正人員改過自新、融入正常社會生活的必要措施。

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周歲被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的社區矯正人員,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十四條 社區矯正人員社區矯正期滿的,司法所應當告知其安置幫教有關規定,與安置幫教工作部門妥善做好交接,並轉交有關材料。

第三十五條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建立例會、通報、業務培訓、信息報送、統計、檔案管理以及執法考評、執法公開、監督檢查等制度,保障社區矯正工作規範運行。

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建立突發事件處置機制,發現社區矯正人員非正常死亡、實施犯罪、參與群體性事件的,應當立即與公安機關等有關部門協調聯動、妥善處置,並將有關情況及時報告上級司法行政機關和有關部門。

司法行政機關和公安機關、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建立社區矯正人員的信息交換平臺,實現社區矯正工作動態數據共享。

第三十六條 社區矯正人員的人身安全、合法財產和辯護、申訴、控告、檢舉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剝奪或者限制的權利不受侵犯。社區矯正人員在就學、就業和享受社會保障等方面,不受歧視。

司法工作人員應當認真聽取和妥善處理社區矯正人員反映的問題,依法維護其合法權益。

第三十七條 人民檢察院發現社區矯正執法活動違反法律和本辦法規定的,可以區別情況提出口頭糾正意見、製發糾正違法通知書或者檢察建議書。交付執行機關和執行機關應當及時糾正、整改,並將有關情況告知人民檢察院。

第三十八條 在實施社區矯正過程中,司法工作人員有玩忽職守、徇私舞弊、濫用職權等違法違紀行為的,依法給予相應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三十九條 各級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司法行政機關應當切實加強對社區矯正工作的組織領導,健全工作機制,明確工作機構,配備工作人員,落實工作經費,保障社區矯正工作的順利開展。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之前發布的有關社區矯正的規定與本辦法不一致的,以本辦法為準。